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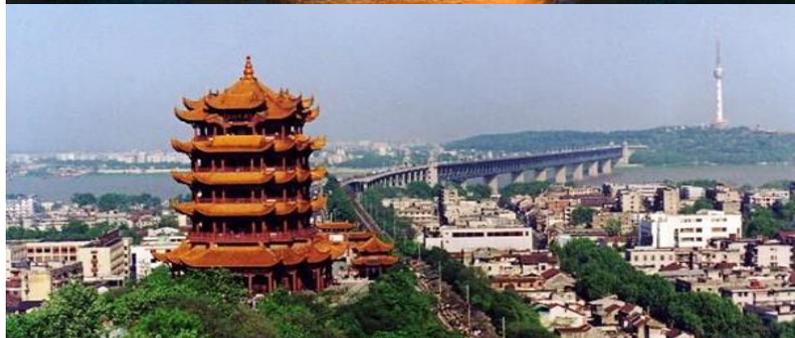
全省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招标政策解读
2020年与工程招投标相关新政策介绍
常遇招投标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分析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陈建新

2020.9



陈建新简介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招标师，国家招标师培训优秀教师，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特聘专家，《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刊物特约撰稿人。

从事招标投标教学与监督管理工作20年，负责过近1000个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案件近500件。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深的理论研究。主编有《评标专家操作实务》、《招标采购基础教材》和《湖北省招标投标工作规程》。参与起草《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国家和省级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近20篇。在全国主办招标投标业务知识讲座200多场，受到大家一致好评。

【案例思考】

- 某市一公路桥梁项目监理招标，监理费用1000万元，经市采购中心同意，在市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有企业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投诉该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诉求招标无效？市公共资源局怎么处理？



【案例思考】

- 这个案例具有典型性，因为在市县这类问题时时有发生。同时涉及到了所有招标采购的主体。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观点各不相同。

第一种意见：认为没有问题，不予支持。都是政府的平台，同时也是经政府采购中心同意的，公开招标。

第二种意见：认为有问题，应当招标无效，重新招标。理由是、平台错误、发布媒介错误、评标专家选择错误、招标文件用的错误、监管机构错误，这些都是程序错误，需要责令改正，只有重新招标。

第三种意见，招标有效，按场外交易处罚招标人。

你同意哪种意见？

【案例思考】

要准确的解答这一问题，需要运用到《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10号令》、《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中的条款。

需要掌握八大知识点：

- 1.哪些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与政府采购货物的区分？
- 3.政府采购项目中哪些项目在什么情况下才适应招标投标法？
- 4.哪些项目需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哪些项目需要进入政采中心？
- 5.工程建设项目发布公告指定的媒介是什么？
- 6.是否只要平台选择错误就构成招标无效？
- 7.平台选择错误，导致的违法后果？
- 8.法律规定是怎么处罚的？

2020年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 4、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19〕4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10、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

1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

1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发〔2020〕19号）

1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措施（鄂政发〔202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关于湖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办〔2020〕44号）

15、关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延期的通知（2020年4月）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6 《关于建立招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加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措施》（鄂公管文【2020】13号）

17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鄂公管文【2020】 号）

目录

01

工程总承包招标政策解读

02

全过程咨询招标政策解读

03

2020年与工程招投标相关新政策法规介绍

04

常遇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讲

工程总承包招标政策解读

PART 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解读



www.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建市规【2019】12号 实施日期：2020年3月1日

思考题：1.某市政工程EPC招标，要求资质为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2020年3月8日发招标文件，4月10日某市政集团仅有市政总承包资质中标。请问，中标是否有效。2.某房地产开发商，2020年5月8日与仅有房屋建筑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请问合同是否有效？

2020年3月1日前完成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单资质可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2007]第160号令

- **第三十九条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总则

三、业务范围

(四)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房建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总体概述

章节	章名	法条数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11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11
第四章	附则	1

适用范围和定义

二大范围

**第二条 ①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
②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要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思考题：何为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装修工程算不算房屋建筑工程？

√ X

思考题：何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居民用电线路施工是否属市政基础设施？

√ X

何为房屋建筑工程?

不同规定	定义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将建筑业分四类</p>	<p>房屋建筑业 (包括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其他房屋建筑业) ;</p> <p>土木工程建筑业 (包括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p> <p>建筑安装业 (包括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p> <p>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包括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建筑业)</p>

不同规定

定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建筑法》释义

本条所称的各类“**房屋建筑**”，是指具有顶盖、梁柱和墙壁，供人们生产、生活等使用的**建筑物**，包括民用住宅、厂房、仓库、办公楼、影剧院、体育馆、学校校舍等**各类房屋**。本条所说的“**附属设施**”，是指与房屋建筑配套建造的围墙、水塔等附属的建筑设施。本条所说的“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是指与建筑配套的电气、通讯、煤气、给水、排水、空气调节、电梯、消防等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

何为房屋建筑工程

不同规定	定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指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适用本办法。

何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同规定	定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 城市范围内 道路、桥架、广场、隧道、公共交通、排水、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等工程。

总承包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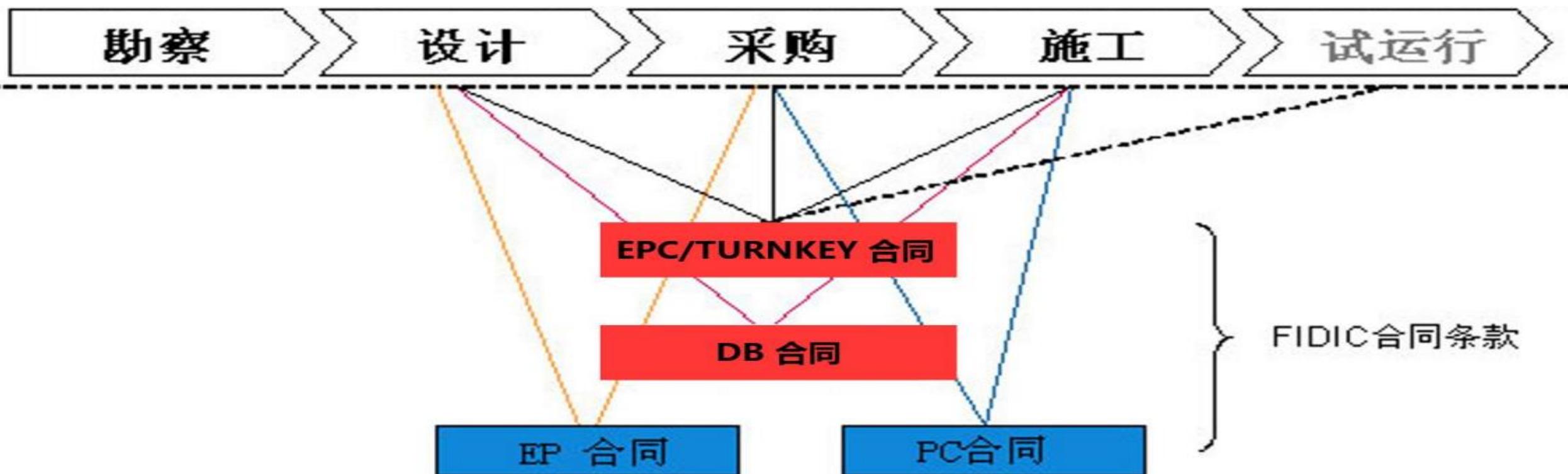
二种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EPC模式

DB模式

- 国际上，工程总承包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1、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简称D-B；
- 2、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简称EPC；
- 3、设计采购总承包EP；
- 4、采购施工总承包PC



EPC基本概念

EPC工程总承包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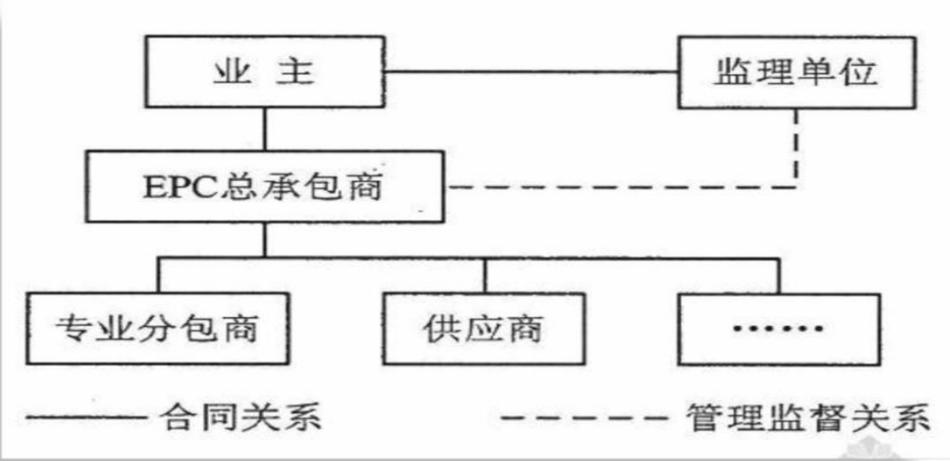
——“交钥匙工程”

工程总承包企业（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 Engineering 工程设计

P Procurement 项目采购

C Construction 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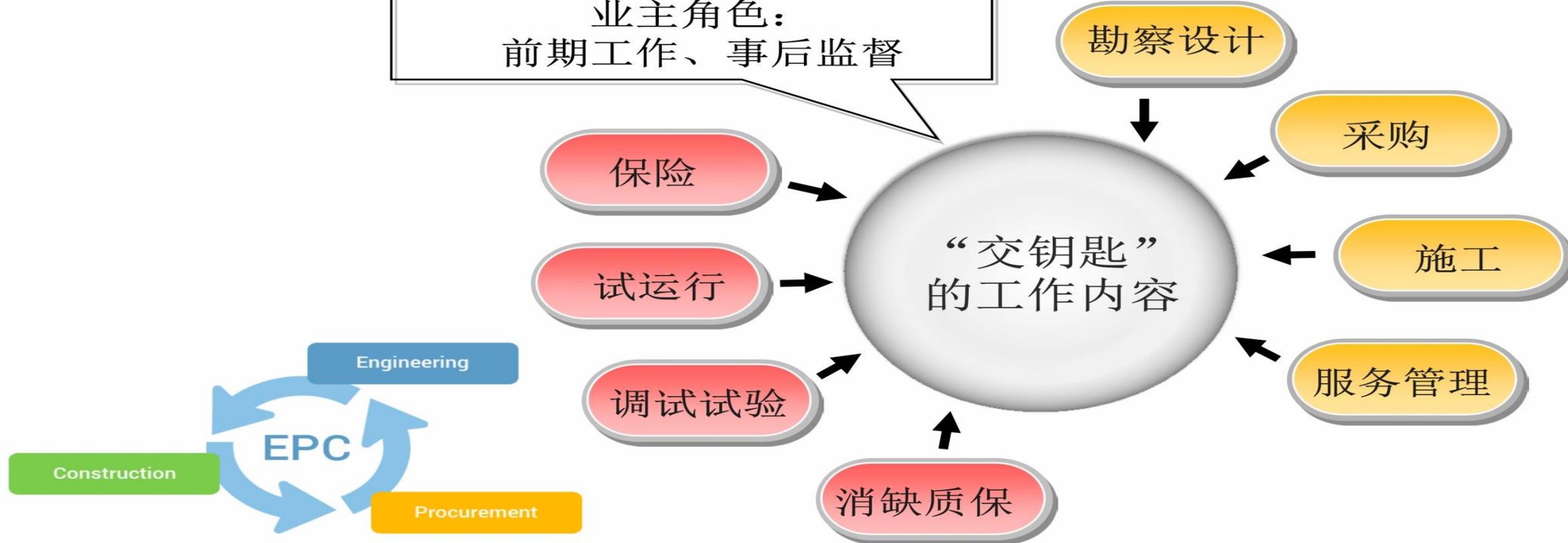


总承包商必须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执行能力

EPC基本概念

工作范围

业主角色：
前期工作、事后监督



DB vs EPC的区别： 是否包括非定制化设备采购？

DB 非定制化设备



EPC 定制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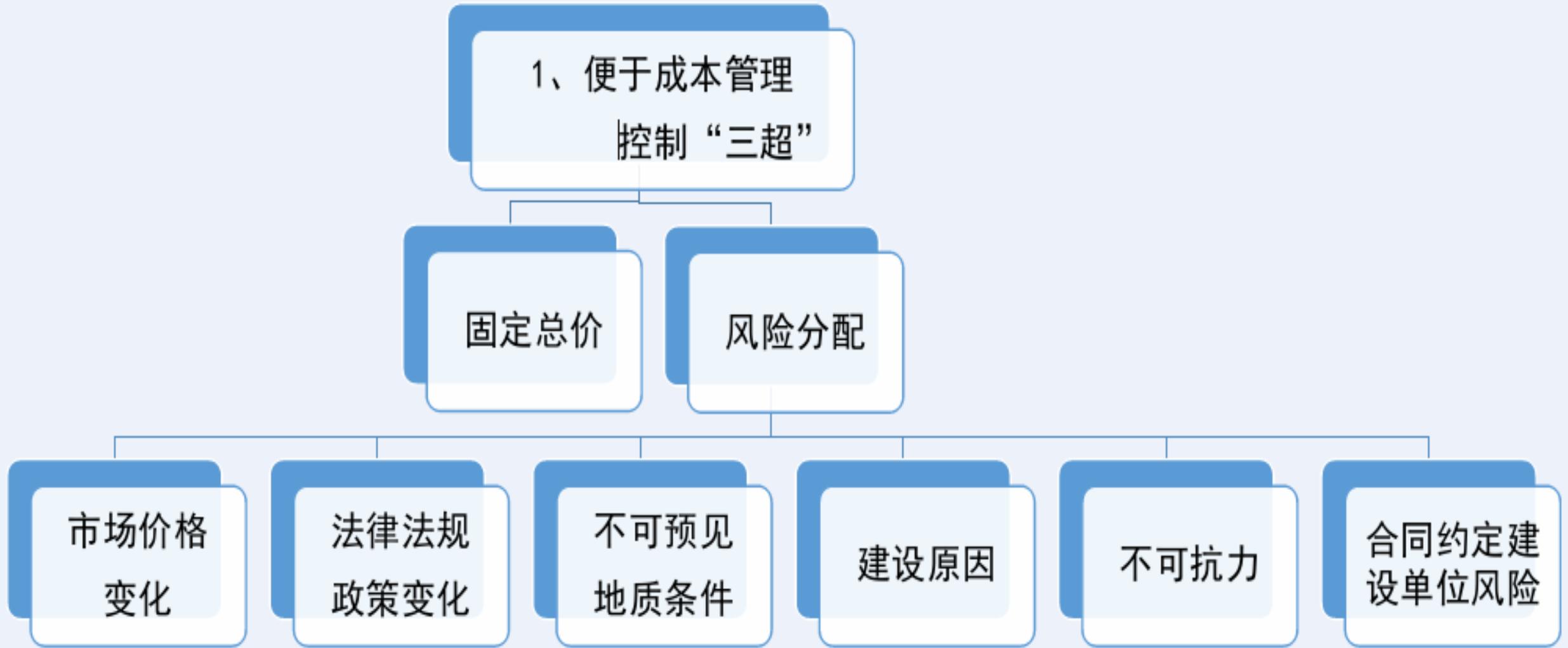
解读：进一步限缩了工程总承包的模式

93号文中主推EPC和DB模式也为可以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留有余地的规定不同，本次《总包管理办法》实质上已经明确了未来认可的总承包模式只有EPC和DB两种。此处需要注意的是，《总包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活动，为交通、能源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后续行业工程总承包政策制定留有了余地。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的优点



2、提高建设效率 缩短工期

总承包商
可以直接分包

分阶段审图
分阶段施工

设计施工
深度融合

暂估价除外

3、责任主体单一

总承包
负总责

质量

安全

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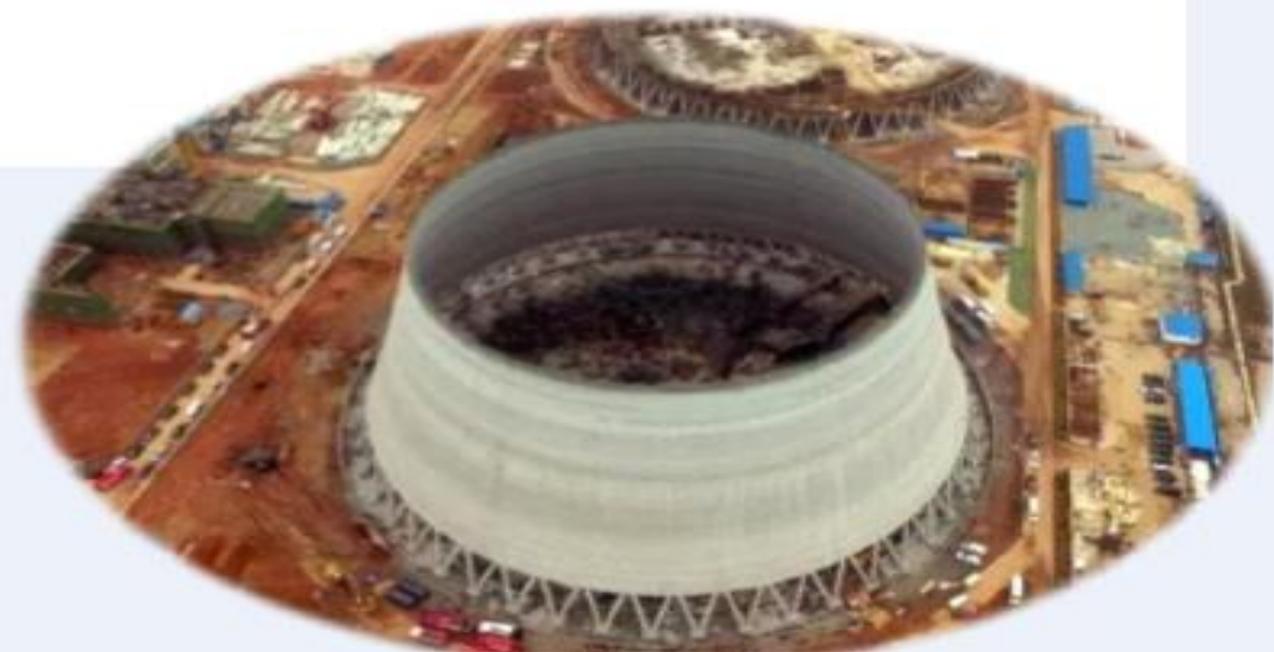
造价

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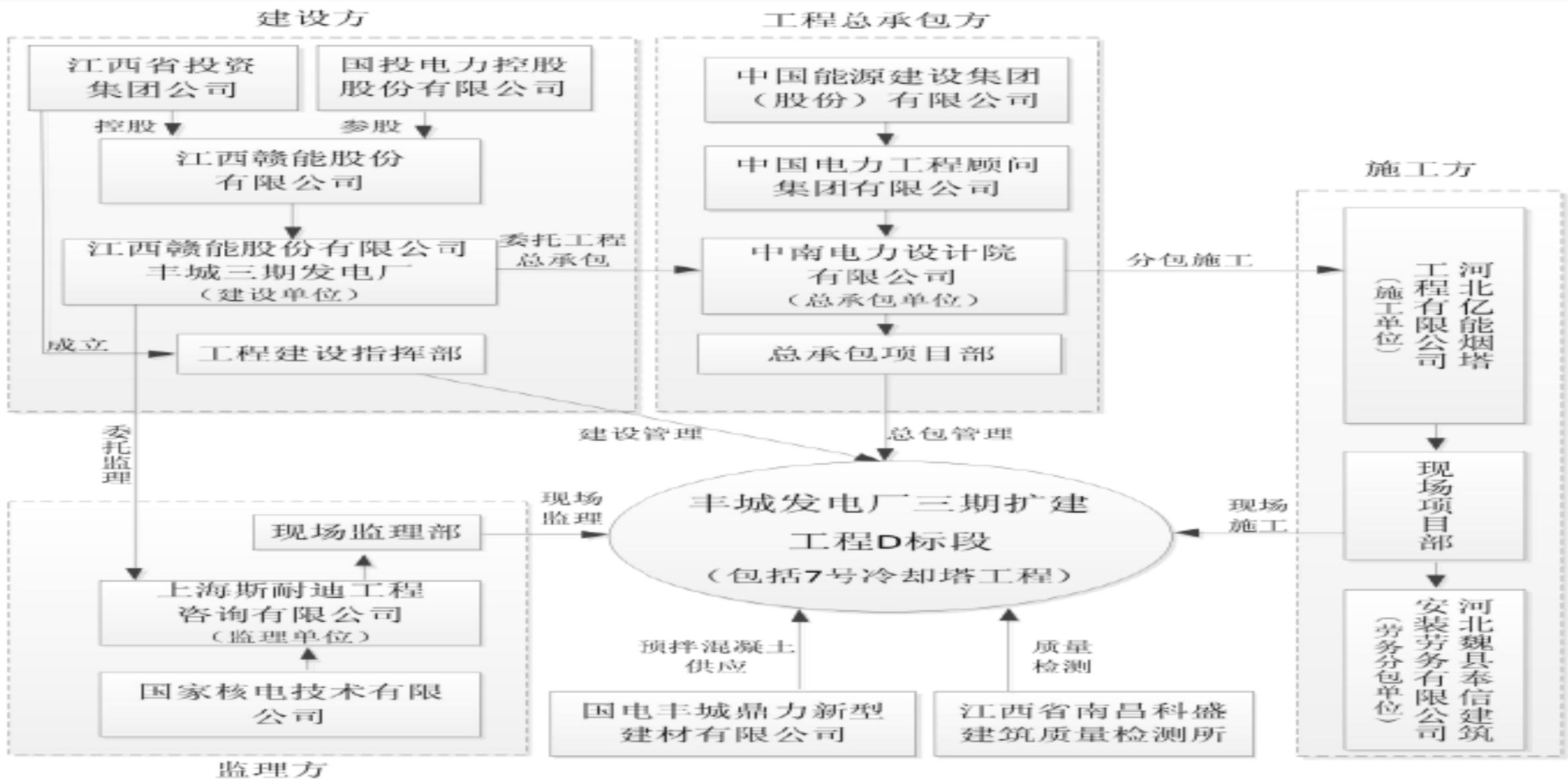
维修

案例：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

2016年11月24日，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7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197.2万元。



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合同关系



国务院江西丰城发电厂重大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提出的处理建议

1. 河北亿能公司。建议给予吊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①、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②；建议给予2000万元罚款^③。
2. 中南电力设计院。建议责令工程总承包停业整顿一年^①、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②；建议给予2000万元罚款^③。
3. 上海斯耐迪公司。建议给予降低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处罚^①；建议给予1000万元罚款^②。
4. 魏县奉信劳务公司。建议给予吊销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处罚^③。
5. 丰城鼎力建材公司。建议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处罚^④。

4、强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主管理

小业主

大总包

FIDIC的EPC
业主代表

宽松管理

组织机、岗
位、人员的
配置

项目管理机
构有效管控

项目经理任
职条件和
不得兼职

5、体现设计和施工的深度融合

承包模式

鼓励自行实施
施工图设计
和施工

分阶段审图
和施工

项目管理

EPC

DB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基本出发点是借鉴工业生产组织的经验，实现建设生产过程的组织集成化，以克服由于设计与施工的分离致使投资增加，以及克服由于设计和施工的不协调而影响建设进度等弊病

误解

建设工程总承包
的基本出发点

交钥匙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的主要意义并不在于总价包干，也不是“交钥匙”，其核心是**通过设计与施工过程的组织集成，促进设计与施工的紧密结合，以达到为项目建设增值的目的**。即使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稍大一些的项目也难以用固定总价包干，而多数采用变动总价合同。

适用工程总承包的前提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这与征求意见稿中“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前期条件明确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不一致。

《办法》删除了关于装配式建筑和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规定，给予了建设单位更大的选择权，**范围更广**，即未来工程总承包市场更为广阔。

工程总承包发包条件（招标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www.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6]93号

(四)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阶段划分

项目策划决策		工程设计与计划	施工	质量保修
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批复 (立项阶段)	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设计准备阶段)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开工令发出 至竣工交付 使用	承包商履行保 修责任
解决“做不做”的问题 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 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解决“怎么做”的问题 形成方案设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通过招标确定勘察、 设计、监理、施工单 位； 确定项目的预控指标 (投资、质量、工期)。	控制投资、 质量、工期	
项目前期 开始与计划阶段		项目建设期 执行与控制阶段		项目后期 结束阶段
	全过程代建 (前期代建+建设实施期代建)			

思考题：何为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思考题：政府投资项目为何必须在初步设计之后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的概算管理，而只有初步设计之后才有概算。

思考题：什么情况下可以不需要初步设计获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那些项目可以简化？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案例背景】某政府投资房建工程，招标人甲在初步设计未获得审批的情况下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8月4日经开标评标，A推荐为中标候选人，8月7日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8月10日建设局以该项目未办理初步设计审批进行了招标为由，认定中标无效，拒绝办理施工许可证。

效力性强制

管理性强制

案例分析

在认定合同效力时，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区分开来，只有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建设工程合同方为无效。如果当事人违反了管理型强制性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应当影响民事合同的效力。

《政府投资条例》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强制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

强制工程招标的两大标准

“项目范围”标准

“规模标准”标准

施工
单项
合同
估算
价
400
万元
以上

重要设备、
材料等货物
的采购合同
估算价
200万元
以上

勘察、设计、
监理等服务
采购
单项
合同
估算
价
100万元
以上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须知；**
- (二)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三)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四) 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 投标文件格式；

(七)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总承包承包单位资格条件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www.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6]93号

(七)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条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2016年的93号文件要求的是单一资质，设计或者施工资质

总承包管理办法了明确双资质才可以承接。

(一)

总则

资质标准框架

施工总承包

12个类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专业承包

36个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施工劳务

不分类别
不分等级

总承包资质十二个类别

-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 ③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④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 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 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 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 ⑪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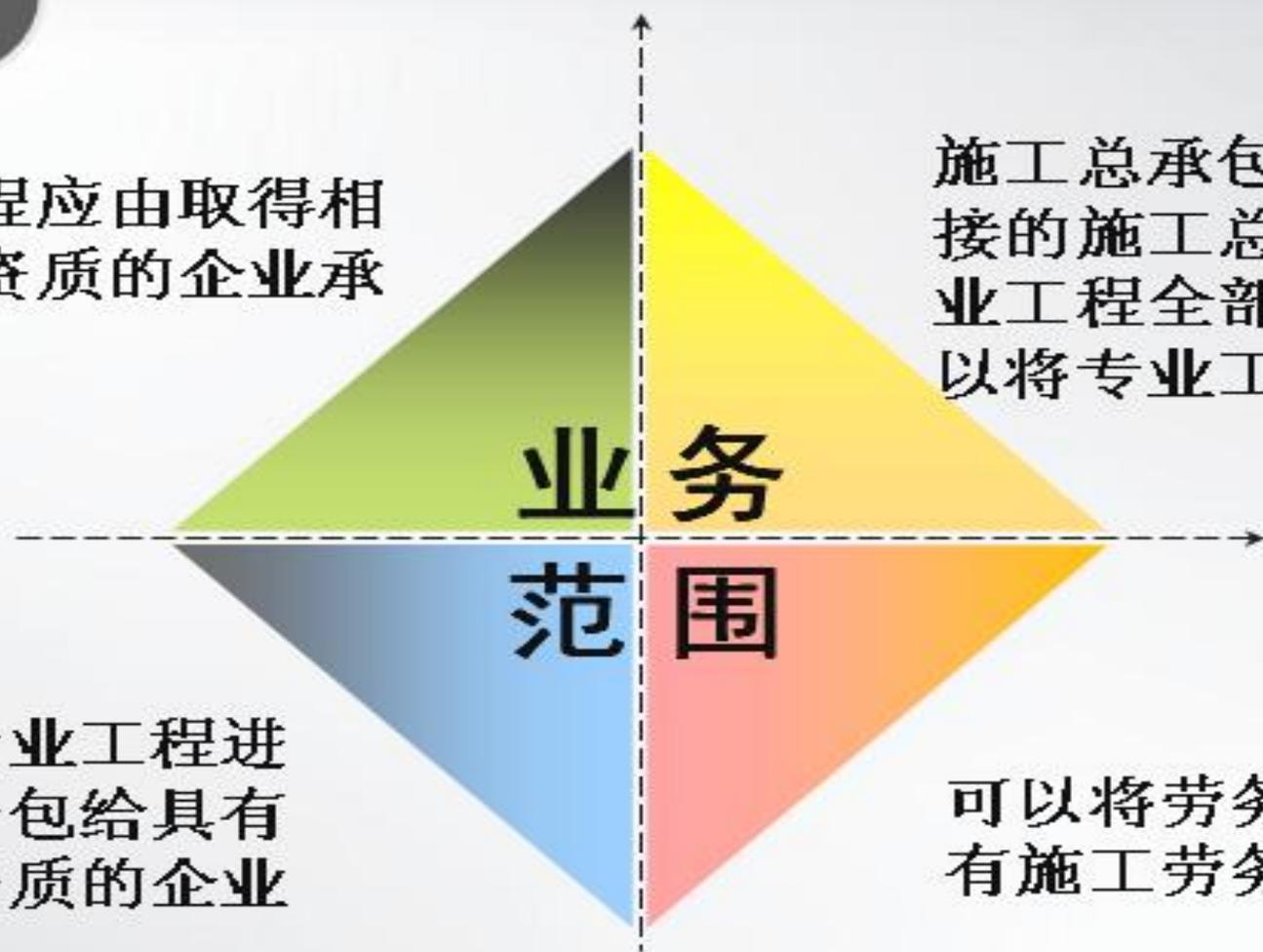
(一)

总则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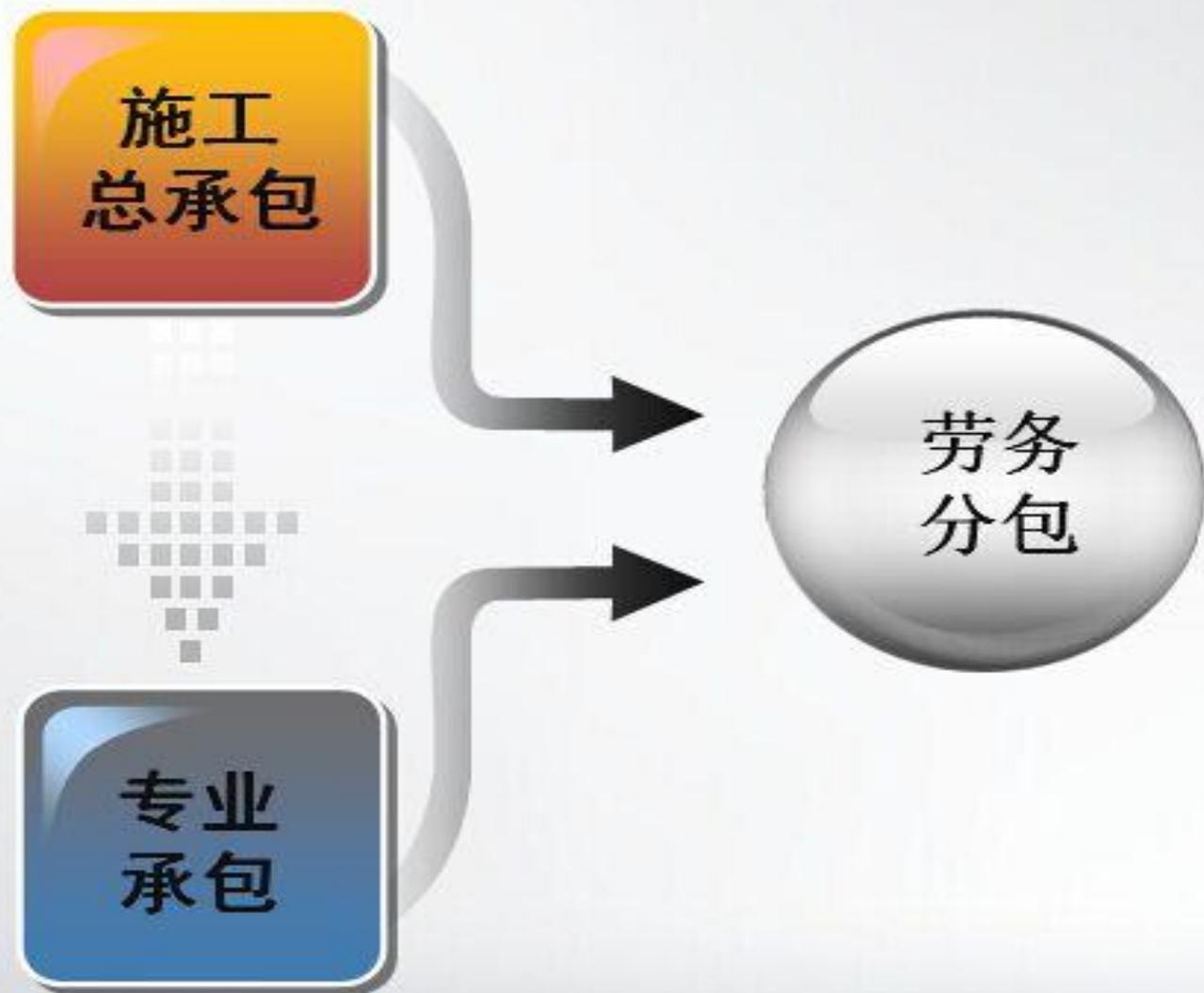
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

(一) 总则

施工劳务



设计资质分类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 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 2.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 划分为煤炭、电力、轻工、农林、建筑等21个行业, 资质分为甲、乙、丙级。
- 3.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分为甲、乙、丙、丁级 (限建筑工程设计) 。
- 4.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资质有的专项分为甲、乙、丙三级, 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有的只设甲、乙二级, 如: 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可否设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类似业绩怎么设定？单独干过设计、施工业绩能否作为类似业绩？



前期咨询服务、设计单位能否参加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解决了一直存在争议的问题。因为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而湖北省住建厅的文件中又允许。浙江允许、上海不允许，湖南、吉林是公开后可以参加

征求意见稿中“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是借鉴《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者**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的内容。基于的理由是信息不对等，有失公平性。

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引起了设计单位的轩然大波，并出现了很多不同意见。因此《办法》充分吸取了工程行业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监督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意见和建议后，**折中了意见**，最终定稿为“在**公开前期设计资料后**，**允许前期设计单位**可以参加工程总承包投标。”通过公开前期文件达到信息对等。

资质互认申请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总承包项目招投标时限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至少不少于20天）

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合理分担风险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

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浙江高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浙高法民二【2020】1号

3、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有所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主张不予支持。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特别提醒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合同中要约定

为防止因发包方滥用优势地位导致双方权利失衡，上述条款对发承包双方风险分担进行了平衡，明确了发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避免后期合同结算产生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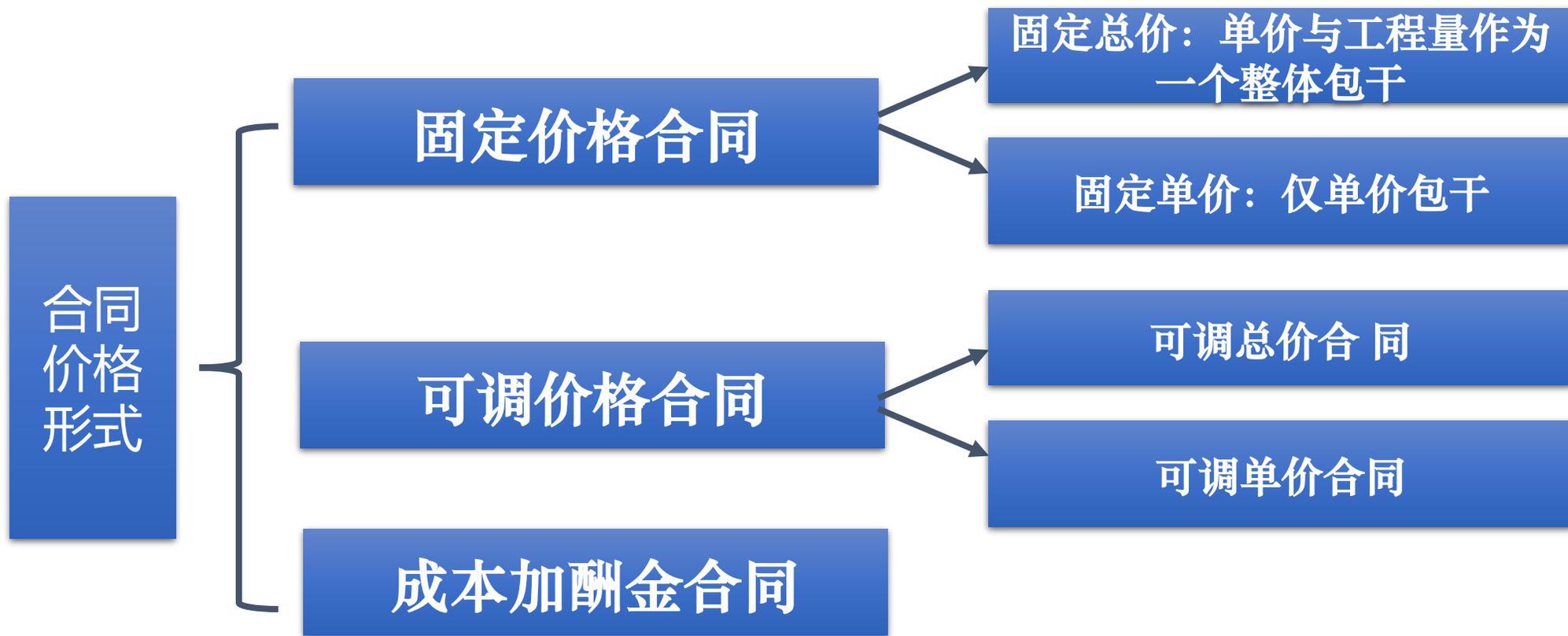
但需注意的是，虽然上述约定内容看似有利于工程总承包单位，但仍然需要通过合同加以明确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不能想当然的认为《办法》已经规定了，在合同签订方面就放松了警惕，前面已阐述该《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在民事纠纷中不会影响合同效力，即：即使合同约定违反上述规定，也不导致约定无效。**住建部已启动《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工作，相信会尊重上述条款并约定在示范文本中，未来可更好地保护各方的权利义务平衡。

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方式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方式

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方式

合同计价方式作为EPC总承包的核心要素，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是**固定总价方式**，FIDIC1999版的银皮书《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在其第14.1款合同价格的规定中即明确，EPC合同工程款的支付应以总额合同为基础，按合同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格除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外，不应因任何费用进行调整。

我国近些年在国家层面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EPC）模式的同时，各地也纷纷以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等形式对EPC合同计价方式作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种规定，进而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演变出了多种形式，具体见下表。

各地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方式

各地EPC合同计价方式对比表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总价合同方式，除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湖北、湖南	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吉林、上海、浙江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宜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广东	一般应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项目特点，也可采用固定单价、成本加酬金、概算总额承包方式
广西	原则上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福建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在可研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宜采用预算后审方式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发包合同中约定。 在初步设计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深圳	建议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模式，但地下工程不纳入总价包干范围，而是采用模拟工程量的单价合同，按实计量。

EPC合同计价方式分析

目前，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在房建和市政工程总承包实践中应用不理想，业主方和EPC总承包商都有原因。一方面大多数业主编写“发包人要求”的能力还有所欠缺，同时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启动EPC招标的阶段过于前置，造成后期履约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为固定总价计价模式的推行增加了很多人力障碍。另一方面大部分EPC总承包商为设计和施工的联合体，现实中容易形成“两张皮”，没有真正做到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未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还有就是政策制度不完善，如由于招标阶段无完整的设计图纸，目前国家又无针对EPC项目的具体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招标控制价若太高，中标价也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审计风险（EPC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设定也是招标的一大难点）。现实中**费率招标**大量存在，某些地方甚至将与此类似的做法写入规范性文件中。存在就有其合理性。

深圳市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方式规定

- **政府投资工程不确定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不采用总价合同，采用下浮率报价**
- **如果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不确定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不采用总价包干合同，而是采用下浮率报价与最终批复概算作为上限价的结算方式，一方面中标人在设计时偏好采用利润率高的材料或无法定价的设备，发包人在工程监管时存在较大难度和廉政风险；另一方面，措施费用由于难以定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难度和较大廉政风险；再一方面由于开口合同，上限价与概算批复额度相关，中标人存在不当谋利的可能。**

。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的条件

-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哪些？

指持有住建部及人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专业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设计类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施工类

注册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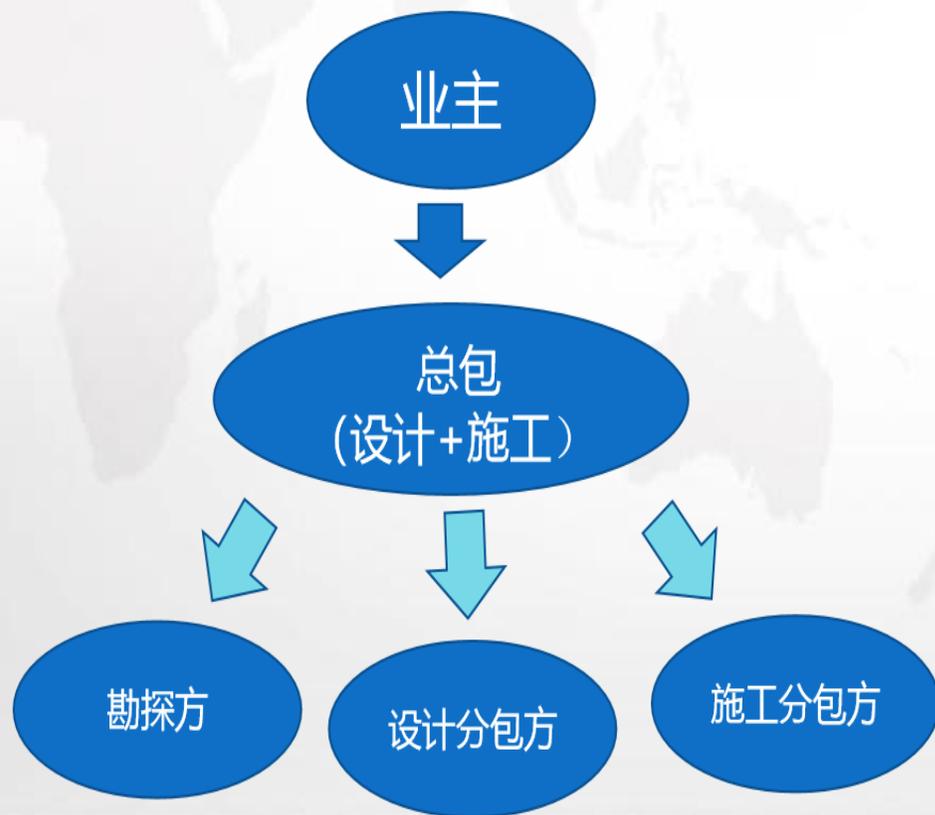


1.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中可否设置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

2.类似业绩可否只设置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总承包的项目经理？

可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在工程总承包（EPC、DB等）合同下，分包方是否应该就工程质量问题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非招标采购的方式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适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非招标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

询比采购

竞价采购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直接采购。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邀请一家或者有限几家特定供应商，进行非竞争性谈判并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通过发出和接受订单的方式直接采购。此种采购方式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对采购标的物技术、经济、商务等要素直接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判断的能力水平。

各种采购方式特性比较

采购方式	博弈关系	竞争强度	报价方式	评审方法	适用情形	供应商数量
谈判采购	供应商-供应商	强	多次报价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投票法	最广	2家以上
询比采购	供应商-供应商	强	一次报价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其次	3家以上
竞价采购	供应商-供应商	强	多次报价	最低价法	再次	3家以上
直接采购	采购人-供应商	弱	多次报价, 多次还价		很窄	1家

直接采购适用的情形

直接采购方式通常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因需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资源条件限制，只能从唯一或有限几家供应商中采购的项目；
- (2)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使用功能一致性或技术实现路径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
- (3) 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紧急采购的项目；
- (4) 为振兴国内制造业或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等国家政策需要直接采购的项目；
- (5) 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秘密不适宜进行竞争性采购的项目；
- (6) 与采购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上下级单位之间能够相互提供的采购项目；
- (7) 采购金额小，需求技术规格简单通用，市场价格透明和竞争度高，可以直接比较和判断选择的采购项目。电子商城采购属于此类直接采购的特殊情形。

转包与违法分包的认定

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转包的认定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转包的认定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违法分包的认定

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案例】关于暂估价招标

某高校新建体育馆，采取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是以暂估价600万元，纳入了EPC总承包内容。当进行消防设备专业工程建设时，遇到了一些法规和政策上的问题。



- 1.何为暂估价？何为暂列金？**
- 2.暂估价是否可以不招标，由总承包建设？采取招标是否可以不进交易中心招标？**
- 3.暂估价招标人怎么确定？总承包拥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能否投标**
- 4.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资质条件可否设置为总承包资质？**

(一) 总则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业务范围

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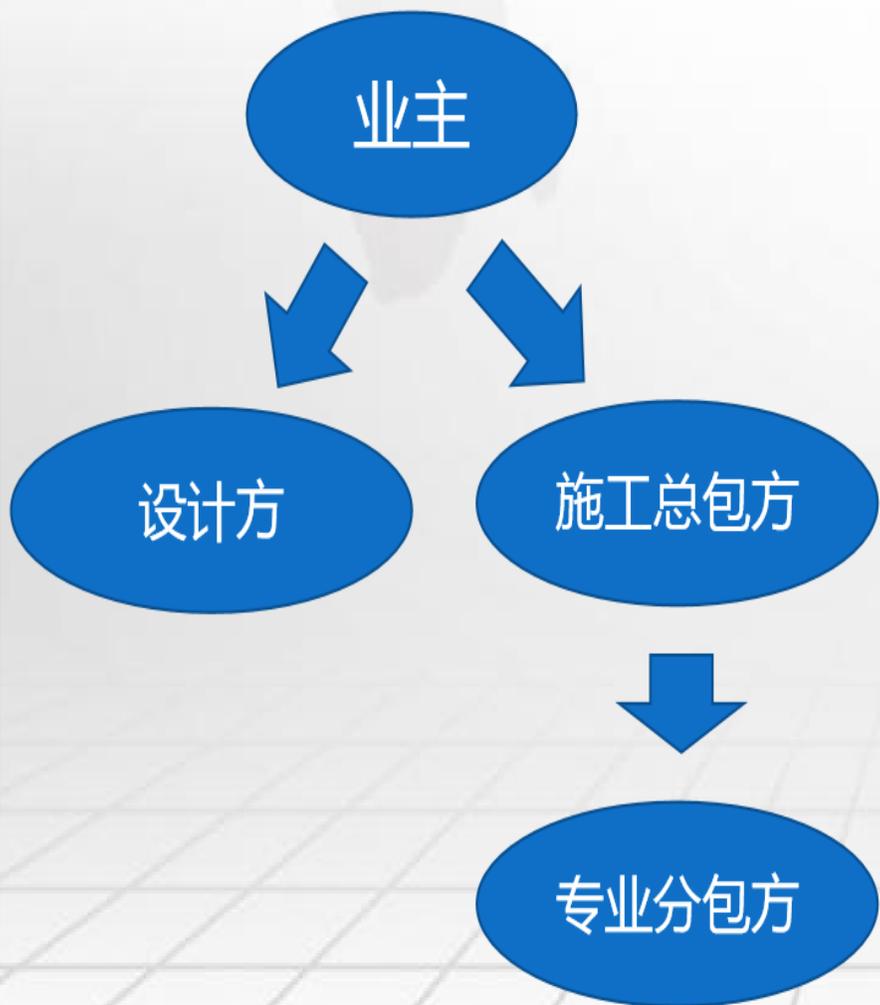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工期全面负责

-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工程总承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建筑法》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联合体对外的连带责任思考？

联合体成员是否应当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2013年12月，移动通信大悟分公司、安芯数字公司与未来计算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大悟县政府“大悟县天网”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由移动通信大悟分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联合体与大悟县政府签订《大悟县天网工程系统项目建设、运维服务和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书”）后，安芯数字公司将上述项目的中心机房改造施工部分向振源电力设备公司进行分包。为解决工程款的支付问题，安芯数字公司在该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与振源电力设备公司于2015年1月补签《大悟县天网工程中心机房改造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但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项。

为实现债权，振源电力设备公司诉至大悟县法院要求移动通信大悟分公司、未来计算机公司就安芯数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的保修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合同文本中应当对保修工程的范围和保修责任及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有明确的说明，承包人应该只承担由于材料和施工方法及操作工艺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缺陷。



问题：业主A公司，将一房屋工程发包给总承包商B公司，合同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装饰部分保修期为2年，防水部分保修期5年，质保金金共计200万元。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双方未约定退还质保金时间。

请问：B公司何时可主张返还质保金。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PART 02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重难点

一、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章节对比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设计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条131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条138款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设计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

设计施工文本只出了《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作出规定，招标人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可参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体例，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二、标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
		定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 义
		务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承包人建议书：_____分 资信业绩部分：_____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____分 投标报价：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标准	图纸	……93号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
		工程详细说明	……
		设备方案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信誉	……93号-工程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经理业绩	……
		设计负责人业绩	……
		施工负责人业绩	……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	……
		……	……
2.2.4 (3)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93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施工计划
		项目实施要点	……
		项目管理要点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3.2.1	设计部分 评审

难点一、计价模式选择



1、建设项目总投资及组成

建设项目总投资按其费用项目性质分为**静态投资**、**动态投资**两部分。

静态投资是指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动态投资是指建设项目从估算编制期到工程竣工期间由于物价、汇率、税费率、劳动工资、贷款利率等发生变化所需增加的投资额。主要包括价差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建设项目总投资按费用类别分类一般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1) 工程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两部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和运杂费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及相关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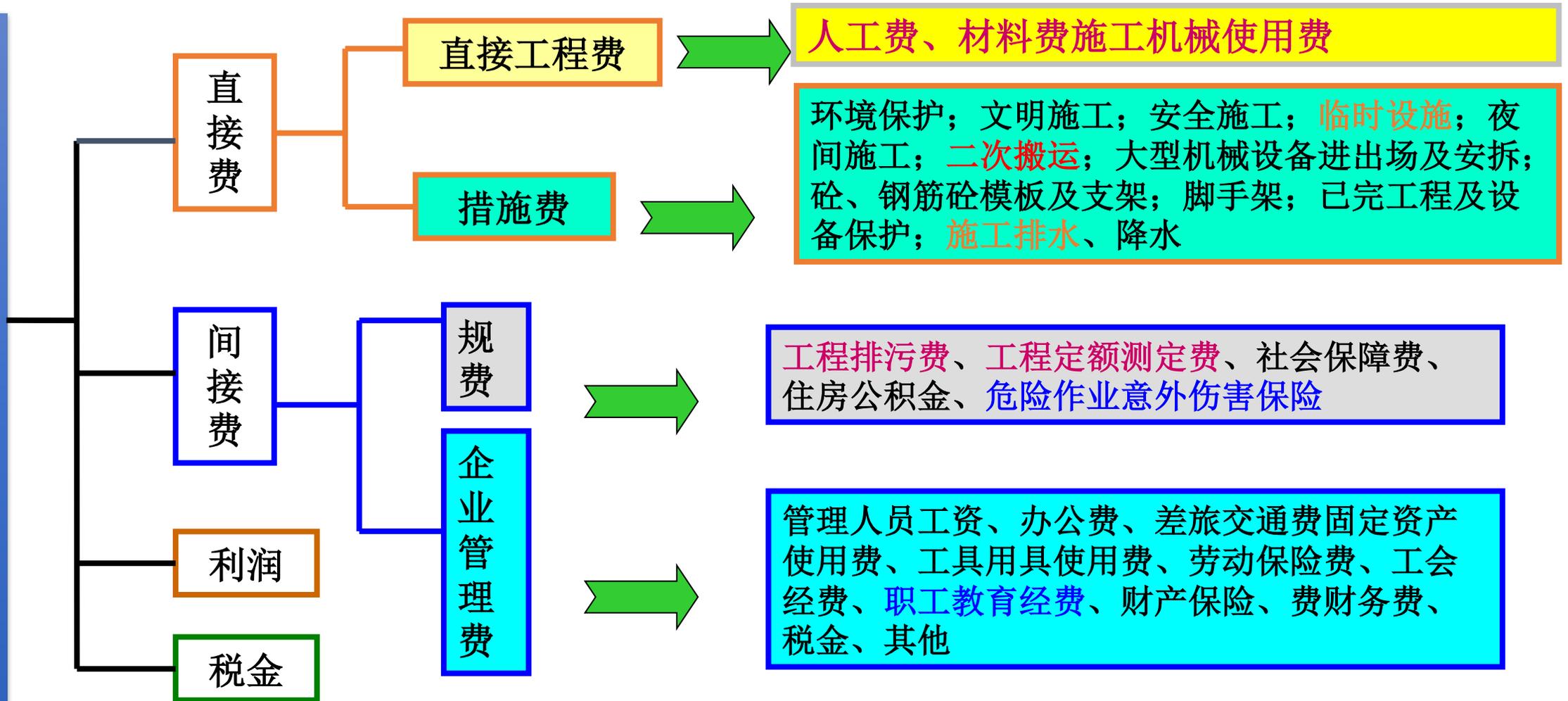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如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排水及降水费等）。

【间接费】 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其中规费由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组成。企业管理费由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等组成。

【利润】 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税金】 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工程费用以外的、在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中必须支出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建设用地费、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上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是项目建设投资中通常发生的费用项目，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工程项目情况确定，不发生时不计取。

(3) 预备费。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两部分。

1. 勘察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2. 设计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该费用应根据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后、初步设计后的发包范围确定。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设备购置费的设备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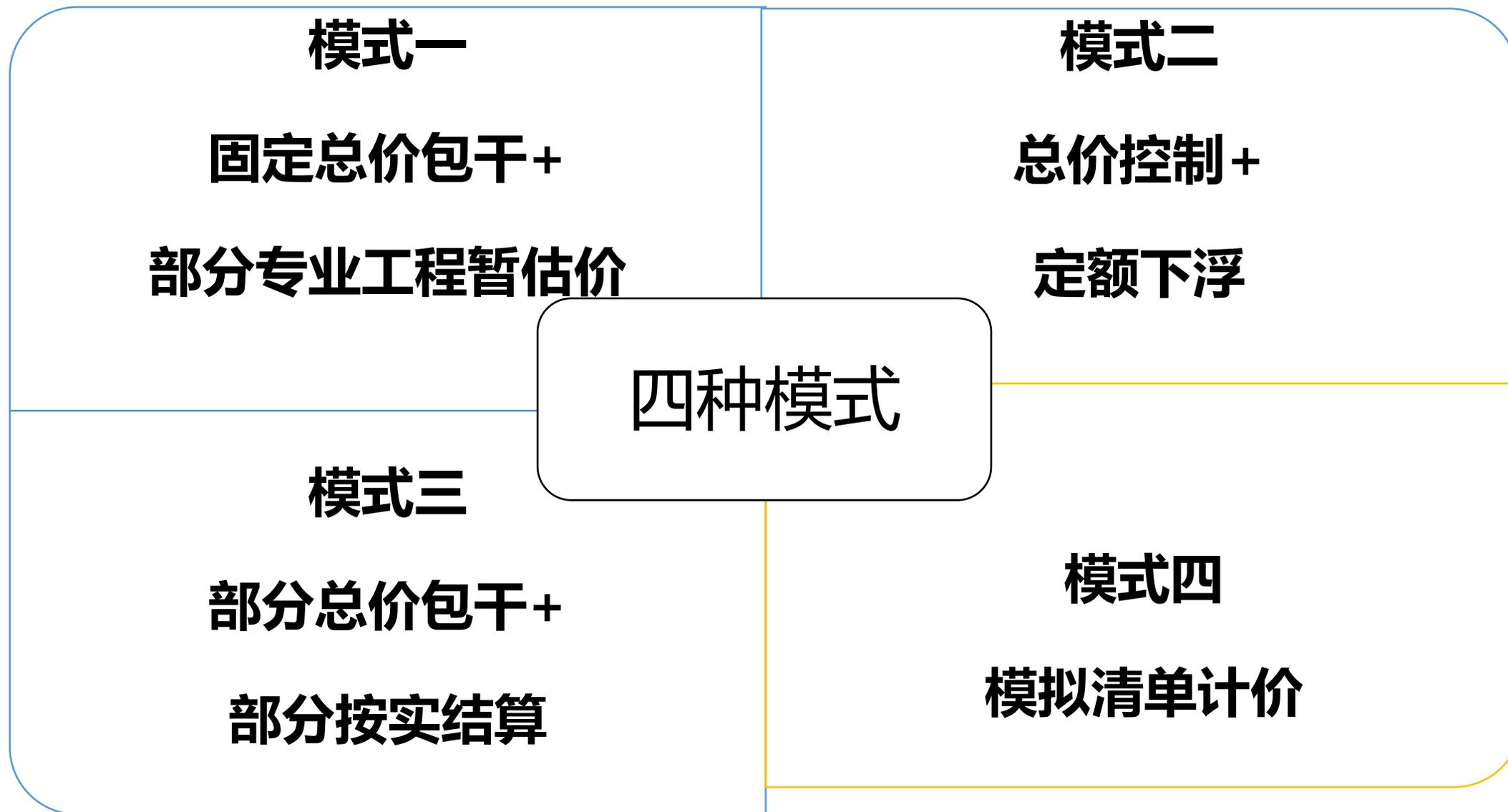
4.设备购置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需要采购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没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

5.总承包其他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应当分摊计入相关项目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总承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招标投标费、咨询和审计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服务费等其他专项费。

工程总承包中所有项目均应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



模式一：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包干：**

在**初步设计完成**并且有**相对明确的交付标准**的情形下进行招标，或者直接发包。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工程总价比较固定，除发生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例如业主要求发生变化），合同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 **固定单价：**

建筑面积可变、每平米的单价不变，按照最终确定的建筑面积乘以承包商中标的单价来确定合同的总价。承包商承担价格变化的风险。

模式一：固定总价包干

优点

- ① 有利于业主控制投资。
- ② 业主和承包人办理结算比较容易。
- ③ 总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积极性较高。

缺点

- ① 由于在初步设计阶段需要相对完整的交付标准，招标准备的时间会比较长。
- ② 双方对优化设计的成果归属和利益分享理解不一，容易产生分歧，不利于项目推进。
- ③ 需要承包商有丰富的工程总承包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固定总价成功案例

工程概况：一物流仓库项目，位于武汉，占地面积14.25万 m^2 ，建筑面积8.17万 m^2 ，含税总造价2.1亿元。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招标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有相对完整的交付标准。

变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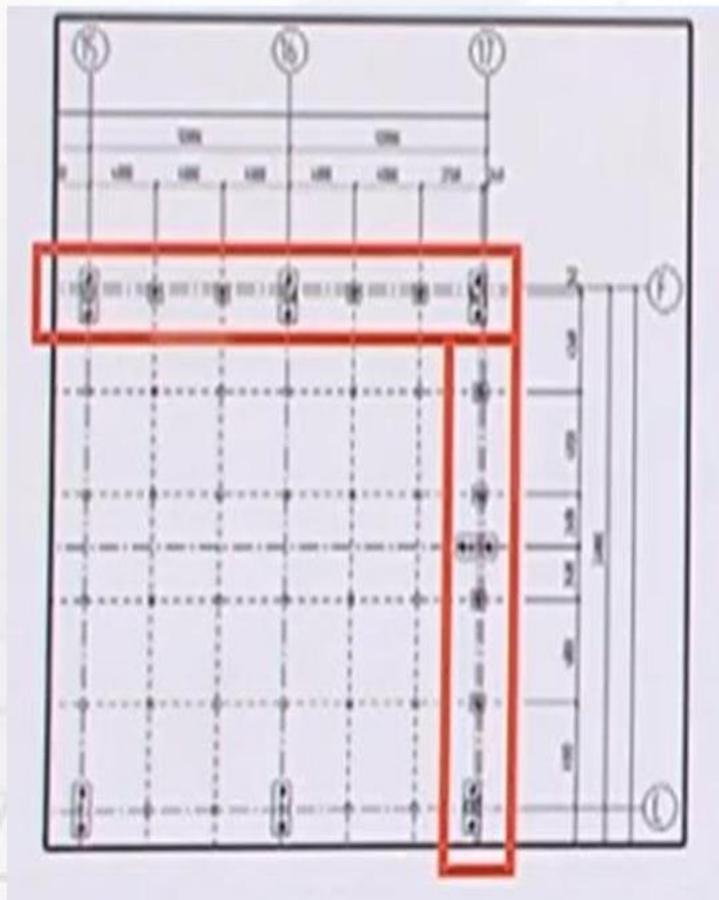
- 异形预制管桩（竹节桩）代替预制管桩
- 海绵城市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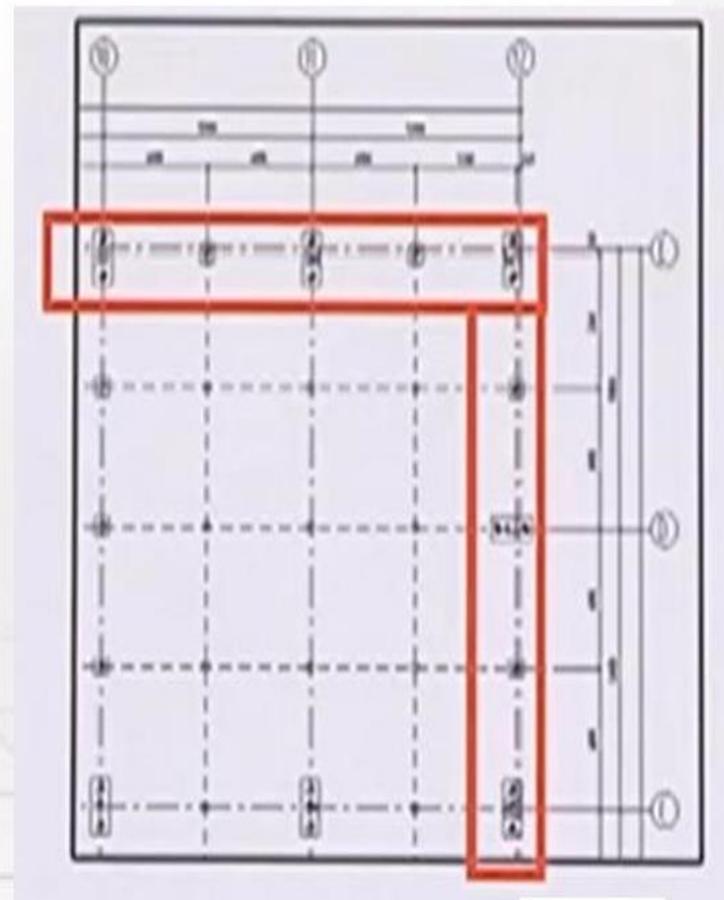
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

业主提供的桩基图纸设计为预制管桩，承包人提出采用异形预制管桩（竹节桩）代理预制管桩，桩基承载力提高，增大了桩间距，减少桩的数量，节约成本330万元。

原方案设计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



原设计包含5个海绵城市水池，有效容积1800m³，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设置下凹式绿地，减少蓄水
水池容积，缩减到1个水
池，有效容积350m³，
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
造价，节约成本230万元。



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

对勘察与设计的要求

1.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前，将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设计。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负责所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初步设计后发包的，负责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3.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初步设计后发包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对勘察设计的要求要具体

4.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在合同约定的品牌选用）。

7.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工程总承包对材料与设备采购的要求明确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核准。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对材料与设备采购的要求明确

3.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或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对承包人造成影响，应对承包人的工期和费用进行相应补偿。

4.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背景资料】 2018年5月31日某一学校教学楼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学校与中标单位A建筑公司签订了合同，要求工期为300天。

合同签订后，A公司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建设工程，学校也按时足额支付了进度款，在进行竣工结算过程中，A公司向学校提出由于材料暴涨及实际工程内容变化导致成本剧增，并以《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作为法律依据，要求学校给予赔偿。此外，A公司要求学校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否则将提起诉讼，并请求司法鉴定以证明其主张的正确。



【争议焦点】

- 1、如果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按固定总价计价，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较大的涨价时，承包人提出要求给予补偿是否有法律依据？
- 2、如果发包人不予补偿，而承包人提起诉讼并要求法院进行司法鉴定，一般情况下，法院是否会支持承包人的要求？
- 3、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利息是否有法律依据？

【问题分析】

1、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以固定总价计价的，要求额外材料补差无法律依据。

《建筑法》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此，施工承包合同若约定以固定总价计价的，要求额外材料补差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按固定总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要求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不管什么理由，法院都不应予以支持。

根据《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按固定价结算价款的，如果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生合同修改或变更等情况，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进行结算工程款。

但是，对于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数额发生增减变化而无法确定，当事人申请法院鉴定，应该予以同意。

3、工程款本身无利息可言，只有工程欠款才有利息。

根据《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若没有约定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所以，工程款本身无利息可言，只有工程欠款才有利息。发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应该理解为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余款。只有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时，除支付相应工程款外，还应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对固定总价合同的理解

1、未出现工程变更的情形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固定总价款

2、出现工程变更的情形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固定价款 + 工程追加合同价款

如果发承包双方对追加款约定不明确，申请就工程追加款进行鉴定，与整个合同约定的按固定价结算工程款的原则并不矛盾。

模式二：总价控制+定额下浮

- **总价控制+定额下浮：**

- 在投标阶段，投标人以定额下浮率的高低进行竞标。
-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定额+信息价确定工程结算价款。

模式二：总价控制+定额下浮

优点

- ① 招标程序简单，业主提供的资料较少，招标准备的时间短，经济标评审方便快捷，有利于项目迅速启动。
- ② 计量计价原则清晰，便于项目预算编制和费用审核。
- ③ 项目的设计可以灵活调整。

缺点

- ① 业主需求不确定，反复调整方案，不利于项目推进。
- ② 预算定额无法准确反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采用特殊工艺、特殊设备的施工项目的消耗量以及价格数据，措施费的项目的计取较为复杂，更容易产生纠纷。

武汉市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计价案例

1、招标时间：2018年4月

2、招标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3、项目概况：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为武汉军运会核心区的窗口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电力隧道及高压电力架空线入地、青菱河综合整治和园林绿化提升工程**等四大部分。综合管廊全长2938.64m；电力隧道全长5880m；青菱河整治全长1700.42m；景观整治提升总面积49.3万平方米。



估算总投资20135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7494万元。计划工期410日历天。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4、招标范围：项目的勘察（含初勘、详勘和施工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设备采购、施工（含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修补。

5、最高投标限价：155768.71万元

6、合同计价方式：成本加酬金合同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工程成本报价+酬金报价）、设备购置费报价组成。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EPC合同计价方式应用案例

（1）投标报价要求

1) 勘察费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报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25%。

2) 设计费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报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25%。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四、EPC合同计价方式应用案例

(1) 投标报价要求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①工程成本报价：在工程成本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3%。

②酬金报价：以工程成本基准价中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报酬金比例，酬金比例报价不得高于15%

备注：本合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基准价的定义：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基准价（简称“工程成本基准价”）是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按照合同约定的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而不是指承包人的实际成本。包括定额中的人工费、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费、规费和税金，不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4) 设备购置费报价：按暂估价统一报价。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合同价格确定方法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的确定

②酬金合同价格计算方法约定：以上述第①款计算出的工程成本基准价中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酬金比例报价作为酬金合同价格，酬金比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调整。

4) 设备购置费合同价格的确定:高压电力工程设备（含高压电缆）价格采用2018年武汉华源电力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价格，其他设备价格采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期刊价格，武汉华源电力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价格、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发布的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二次招标确定。

模式三：部分总价包干+部分按实结算

- **部分总价包干+部分按实结算：**

- 基坑支护和大量地下工程的工程造价存在不确定性，招标时精装修、幕墙工程等设计方案未定，就该部分工程可以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其他有相对完整的设计图纸和明确的交付标准的部分专业工程可按照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

模式三：部分总价包干+部分按实结算

优点

- ① 在招标阶段，业主不需要指定详细的交付标准，部分工程（幕墙、精装等）可在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后就进行招标，有利于项目快速启动，缩短项目周期。
- ② 因为部分工程可按实结算，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也不用承受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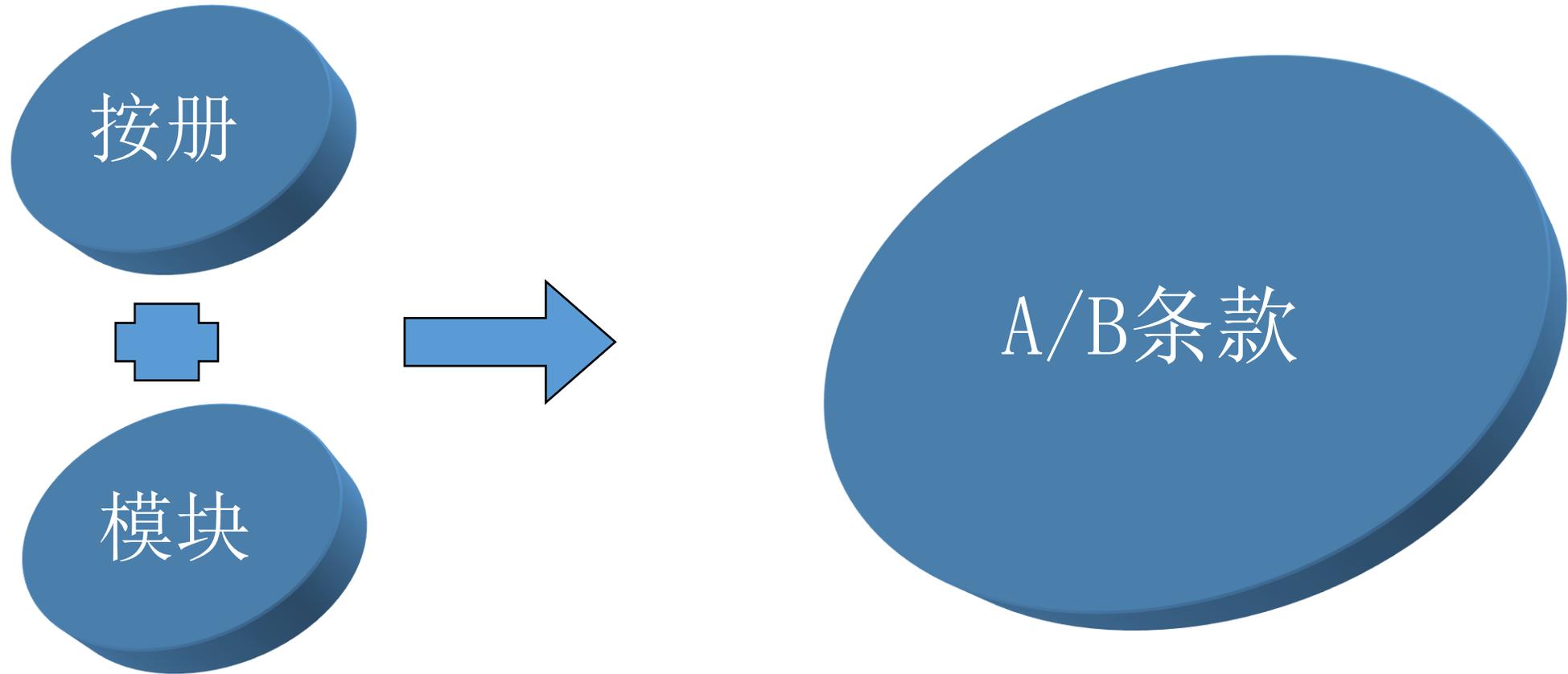
缺点

- ① 按实结算的这部分工程，最终的详细的设计方案、材料价格等需要与业主方进行确认，项目推进会比较慢。
- ② 按实结算的这部分工程，承包商进行设计优化的积极性不高，在进行设计工作时会选择利润较高的施工工艺和建筑材料，导致业主方的建设成本增加。

难点二、合同条款 A、B 条款选择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

- ◆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处，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2

-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3

A款规定了详尽的条款

- B款则明确规定了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4

- A款规定了详细条款

- B款则明确规定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5

-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在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输上述手续。

-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输上述手续。

15.5计日工 6

- **A款规定了详细条款**
- **B款规定了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 7

- **A款规定了详细条款**
- **B款规定了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8

- **A款规定了详细条款**
- B款规定了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8.9 竣工后试验 9

- **A款发包人为主进行竣工后试验**
- **B款承包人为主进行竣工后试验**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要求：一、功能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十一、其他要求

- 承包人建议书：（一）图纸（二）工程详细说明（三）设备方案（四）分包方案（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六）其他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与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和优先顺序的对比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标准施工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与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和优先顺序的对比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标准施工合同文件
6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设计图纸
8	价格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讲

全过程咨询招标政策解读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发展的指导意见》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

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解读

•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

- 牵头提供。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
- 联合提供。由工程咨询单位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

二、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 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

1、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

2、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总负责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对应业务项目负责人要求：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项目决策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管理	/	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验收移交管理。（详见附录C）				/
投资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议书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节能评估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安全评价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7. 水土保持方案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交通影响评价 	/	/	/	/	/

服务内容	项目决策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工程勘察	/	1.勘察方案编审 2.初步勘察 3.详细勘察 4.工程测量 5.勘察报告编审	参与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	1.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2.参与地基基础异常变形处置 3.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参与地基基础异常变形处置
工程设计	/	1.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2.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3.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4.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	参与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	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3.设计变更 4.现场施工的配合工作	参加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建设项目后期改扩建及二次装修时的结构验算

服务内容	项目决策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招标采购	/	<p>招标采购策划，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编制评标报告报委托单位确认，协助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签订等</p>				/

造 价 咨 询

<p>1.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p> <p>2.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p>	<p>1.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p> <p>2.确定项目限额设计指标</p> <p>3.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经济优化建议</p> <p>4.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p> <p>5.分析项目投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p>	<p>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p> <p>2.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p> <p>3.制定项目合约规划</p> <p>4.清标</p> <p>5.拟定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p> <p>6.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p> <p>7.参与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p>	<p>1.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p> <p>2.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p> <p>3.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p> <p>4.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p> <p>5.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p> <p>6.施工现场造价管理</p> <p>7.项目动态造价分析</p> <p>8.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p>	<p>1.竣工结算审核</p> <p>2.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p> <p>3.协助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p> <p>4.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p> <p>5.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p>	<p>项目维护与更新造价管控</p>
---	---	--	--	--	--------------------

服务内容	项目决策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工程 监理	/	/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 2.进度管理 3.质量管理 4.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5.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6.信息管理 7.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1.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 2.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3.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4.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服务内容	项目决策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BIM 咨询	应用BIM技术 辅助财务分析 使投资估算、 成本测算、财 务评价数据更 加精准	1. 采用BIM进 行自动化算量 造价控制 2. 基于BIM的 设计优化	1. 采用BIM进行 自动化算量及错 漏处理 2. 基于BIM的快 速询价	1. 采用BIM进行 造价、进度、材 料、设备等多维 信息管理及流程 优化 2. 基于BIM的设 计优化与变更	采用BIM的竣 工项目工程造 价控制与审核	进行运 营信息 的管理 修改、 查询、 调用工 作
-----------	--	--	---	---	-----------------------------	---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 **方法一：按“项目管理 + 专业（专项）咨询”（即1 + N）叠加计取**
- “1”是指项目管理服务费（含统筹管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加递进计费方式。参考费率如附表所示。
- “N”是指专业咨询或专项咨询服务费（如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咨询以及BIM咨询等其它工程专项咨询），各咨询服务费率可依据现行收费标准或市场收费惯例计取。

项目管理服务费参考费率表

工程总概算 (单位: 万元)	费率 (%)	算例	
		项目管理服务费 (含统筹管理费)	
10000以下	3	10000	$10000 * 3\% = 300$
10001-50000	2	50000	$300 + (50000 - 10000) * 2\% = 1100$
50001-100000	1.6	100000	$1100 + (100000 - 50000) * 1.6\% = 1900$
100000以上	1	200000	$1900 + (200000 - 100000) * 1\% = 2900$

备注：计算例中括号内第一个数为工程总概算分档的变动数，例如某项目工程总概算为X，X在10001-50000区间，则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300 + (X - 10000) * 2\%$ ，依次类推。

方法二：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 根据咨询服务机构投入的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职业资格、各岗位人员服务周期等，采用人工时综合单价计取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
- 人工时综合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和奖金福利、邮电通讯费、交通费、异地派遣费、加班费、就餐及住宿费、办公费、办公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摊销、技术手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无论采取哪种计取方法，均鼓励委托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受托单位予以奖励。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第一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必选）和专业咨询管理服务（可选）。（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计划、质量、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 专业咨询管理服务包括（必选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 前期阶段
 - 投资机会研究项目策划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
 - 准备阶段
 - 勘察服务：
 -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一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 招标代理服务：
- 实施阶段
- 施工监理：
- 勘察及设计现场配合管理：
- 配合竣工验收：
- 运营阶段
- 运维技术咨询：
- 项目后评价服务：
- BIM技术服务：
- （其他服务：）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及高级技术职称，有类似工程经验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牵头人资质为[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其他：（若本章第3.1条款规定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的，则联合体牵头人资质应首选工程监理资质）]；
 - （2）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选派，其资格应满足本章第3.1条款的要求；
 - （3）其他： 。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 (5)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级及以上 资质 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要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及资格要求		数量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具有 1 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规划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建筑师、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咨询工程师等），并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有类似工程经验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设计管理专业负责人	具有_____。
工程管理专业负责人	具有。
造价管理专业负责人	具有。
管理工程师	...

财务要求	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类似同等规模的综合管理咨询（如项目管理或工程代建）及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的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预审)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资格评审标准（未进行预审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价格	<p>(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计算表》合计金额一致；</p> <p>(2)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业绩： <u>20</u> 分 主要专业人员： <u>30</u> 分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u>3</u> 分 财务状况： <u>3</u> 分 履约信誉： <u>4</u>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u>30</u>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10分)	<p>方法一：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10分</p> <p>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1.10评标基准价\geq投标人评标价\geq0.90评标基准价时 $F=10$ 当投标人评标价>1.10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当投标人评标价<0.90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p>其中：F: 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 M、N: 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分别取值为0.25 0.3或0.3 0.4。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项。 M、N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项。</p>

	<p>类似项目 业绩 (18分)</p>	<p>近5年完成类似建设规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如项目管理、工程代建的项目，每项得4分；最多12分；</p> <p>近5年完成类似建设规模的监理或设计或造价的项目，每项2分；最多6分。</p> <p>（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分，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业务手册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p>
<p>业绩 (20分)</p>	<p>工程奖项 (2分)</p>	<p>1、近3年有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获得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2分；</p> <p>2、近3年有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时间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且不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20分)	任职资格 (9分)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1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含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且在投标人处注册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2.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p>
	业绩 (9分)	<p>1、负责过类似建设规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如项目管理、工程代建的项目，每项得3分；最多6分；</p> <p>2、负责过类似建设规模的监理或设计或造价的项目，每项3分；最多3分。</p>

奖励
(2分)

1.近3年获得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住建部或国家级协会表彰，或同类别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 近3年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住建部门或副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同类别工程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时间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且不重复计分）

其他 主要 人员 (10分)	全过程工程 咨询人员配 备 (6分)	项目专业负责人及管理工程师的专业种类、数量与服务范围配套合理，得2分；专业种类、数量与服务范围配套基本合理，得1.5分；专业种类、数量与服务范围要求不符合的，得0分。
		项目专业负责人（如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管理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代理管理负责人等）及管理工程师平均专业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得3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2分；5年以下 0分。
		现场管理人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得1分；1年及以上3年以下得0.8分；1年以下得0分。
	人员工作计 划安排 (4分)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4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0分

<p>试验、检测仪器及 办公设施(2分)</p>	<p>设备设施 (2分)</p>	<p>满足工作需要 2分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分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p>
<p>财务 状况 (3分)</p>	<p>资产负债率 (2分)</p>	<p>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小于（含）40%的得2分；大于40%小于（含）60%得1.5分；大于60%小于（含）80%得1分；大于80%得0分。</p>
	<p>流动比率 (1分)</p>	<p>上一年度的流动比率（$\frac{\text{流动资产合计}}{\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不小于1的得1分</p>
<p>履约 信誉 (4分)</p>	<p>认证体系 (2分)</p>	<p>1.获得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获得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3.获得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p>

<p>其他信誉 (2分)</p>	<p>近3年获得地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得每项得1分。 近3年获得国家、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协会“先进企业”称号，每项得1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建设项目概况 (5分)</p>	<p>工程咨询特点表述清楚，准确； 1分 工程咨询特点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8-0.9分 工程咨询特点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分</p> <p>工程咨询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4分 工程咨询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2-3分 工程咨询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0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内容、目标 (2分)</p>	<p>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2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1.6-1.9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依据 (1分)</p>	<p>工作依据正确 1分 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8-0.9分 工作依据不正确 0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形式、人员岗位职责 (3分)</p>	<p>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2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6-1.9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p> <p>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1分 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分</p>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方法、措施、工作流程（10分）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明确1 分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基本明确0.8-0.9 分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不明确0 分
	专业咨询服务控制方法合理4 分 专业咨询服务控制方法基本合理2-3分 专业咨询服务控制方法不合理0 分
	专业咨询服务控制措施合理4 分 专业咨询服务控制措施基本合理2-3分 专业咨询服务控制措施不合理0 分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流程正确合理1 分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基本正确0.8-0.9 分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流程不正确0 分
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4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1.6-1.9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信息与档案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2 分 信息与档案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1.6-1.9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第三讲

2020年招投标新政策介绍



一、《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解读

1、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三)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亮点是明确了列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计算

- 3、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为2年，在违法行为发生后2年内未被行政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连续状态，是指行为人连续实施数个同一种类的违法行为；继续状态，是指一个违法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2020年6月10日至7月15日对某单位巡视，巡视期间发现某单位办公楼2017年5月招标，2018年6月12日竣工验收。有2家企业报价分部分项大量雷同，错误地方都一致。8月15日以涉嫌串通投标移送行政部门，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属实，但是否行政处罚存在不同意见。

- 问题：
- 1, 发现时间怎么计算?
 - 2、连续状态或继续状态怎么理解?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重点条款解读

一是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

二是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

三是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四是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

五是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严禁假借信用评价实行地方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重点条款解读

一是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重点条款解读

1、推行资金替代机制。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保函保单的担保机构和格式**，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受建筑业企业以保函保单替代各类保证金**。已收取的保证金到期后应及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对弄虚作假不能履约的保函保单，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并将违约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发挥信用体系的联合惩戒作用。

疫情获得表彰加分怎么理解？

- **加大项目招投标支持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当地人民政府或防疫指挥部表彰的优秀企业和个人，各地应在今年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专项加分，但在百分制评审中企业最高加分不应超过2分，企业人员最高加分不应超过1分。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包括县级以上防疫指挥部），对涉及疫情防控急需、公共事业急需、群众生活急需的重大民生项目可列为应急抢险类项目，项目单位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怎么理解？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发〔2020〕19号）

“十大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数量	总投资（万元）
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工程	1216	17829640
交通补短板工程	435	37770801
水利补短板工程	127	17310286
能源提升工程	29	11759600
新基建工程	595	77314868
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补短板工程	132	3298643
城市补短板工程	1423	22959599
产业园区提升工程	195	25128336
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1	2040000
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	419	17444065
总数	4572	232855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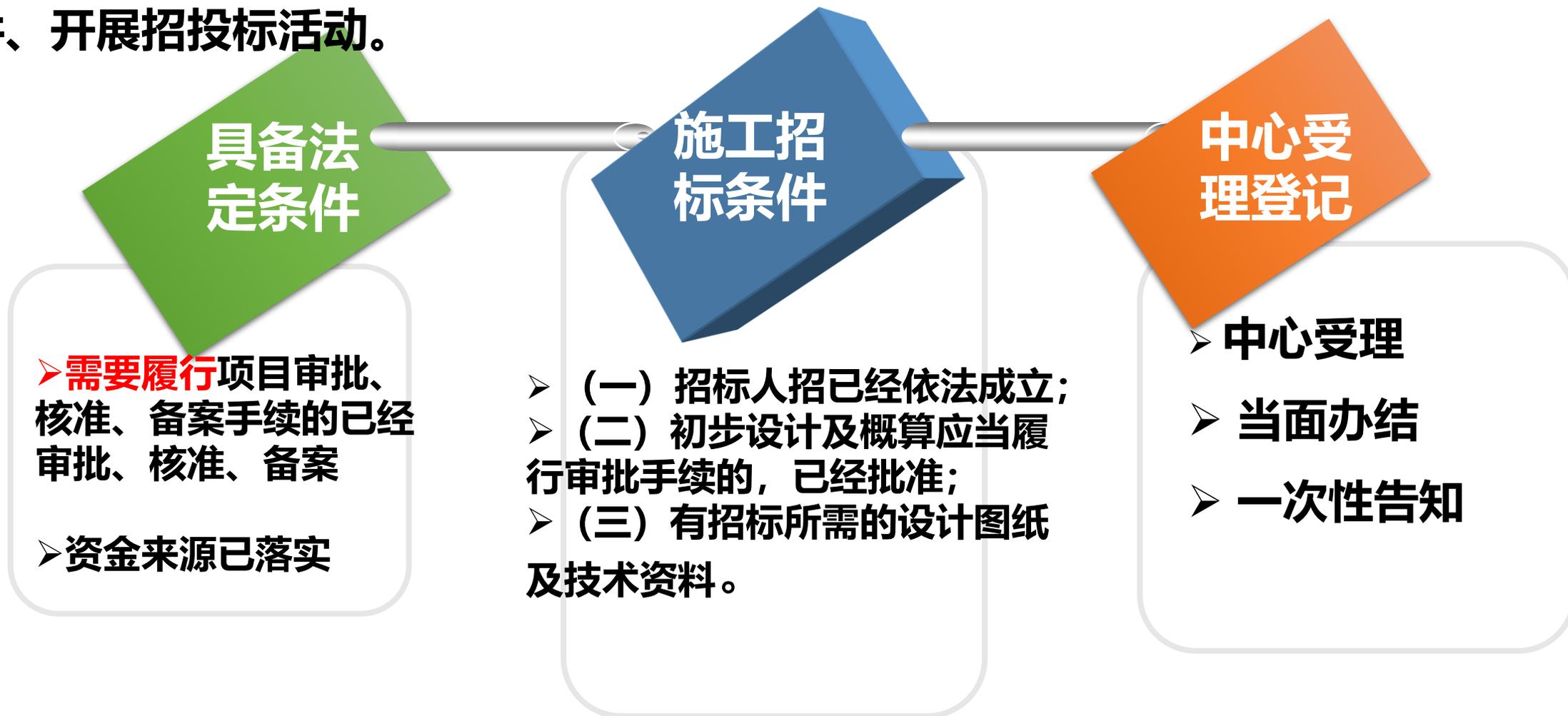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措施（鄂政发〔2020〕号）重点条款解读

创新点1：在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项目实施单位可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采购>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社会发布项目招标預告

创新点2：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可不进行招标。采用审批（核准）制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采用备案制的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创新点3：招标条件实行容缺受理。** 已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取得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发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展招投标活动。



- **创新点4：**“十大工程”项目中工期要求紧的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尚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经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创新点5：大力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

创新点6：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禁止投标报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现场审核原件等没有法律依据的程序。

创新点7：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且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情形的，原审批（核准）部门应同意项目不再进行招标。

- 创新点8：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信用中国”、“信用湖北”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创新点9：压缩投诉处理工作时间。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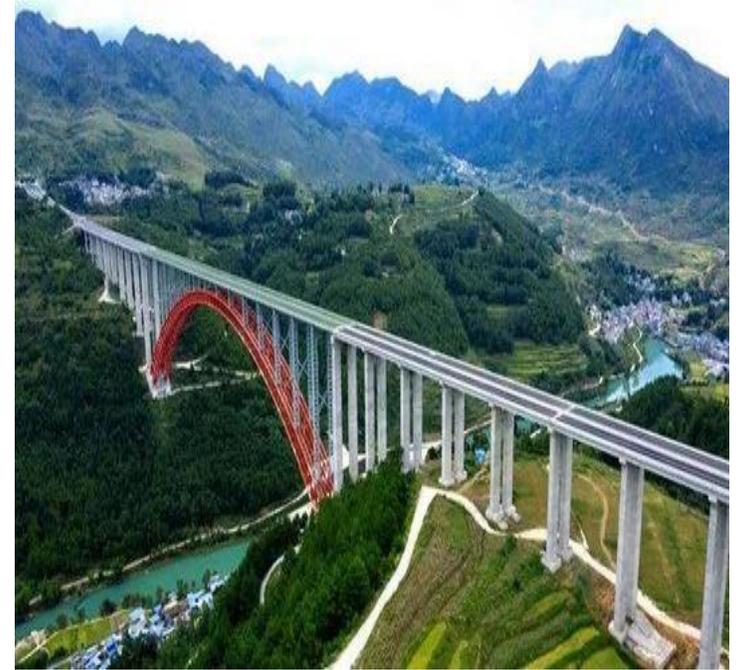
创新点10：确有必要时，允许项目实施单位择优选择获得国家认证、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督系统完成对接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讲

常遇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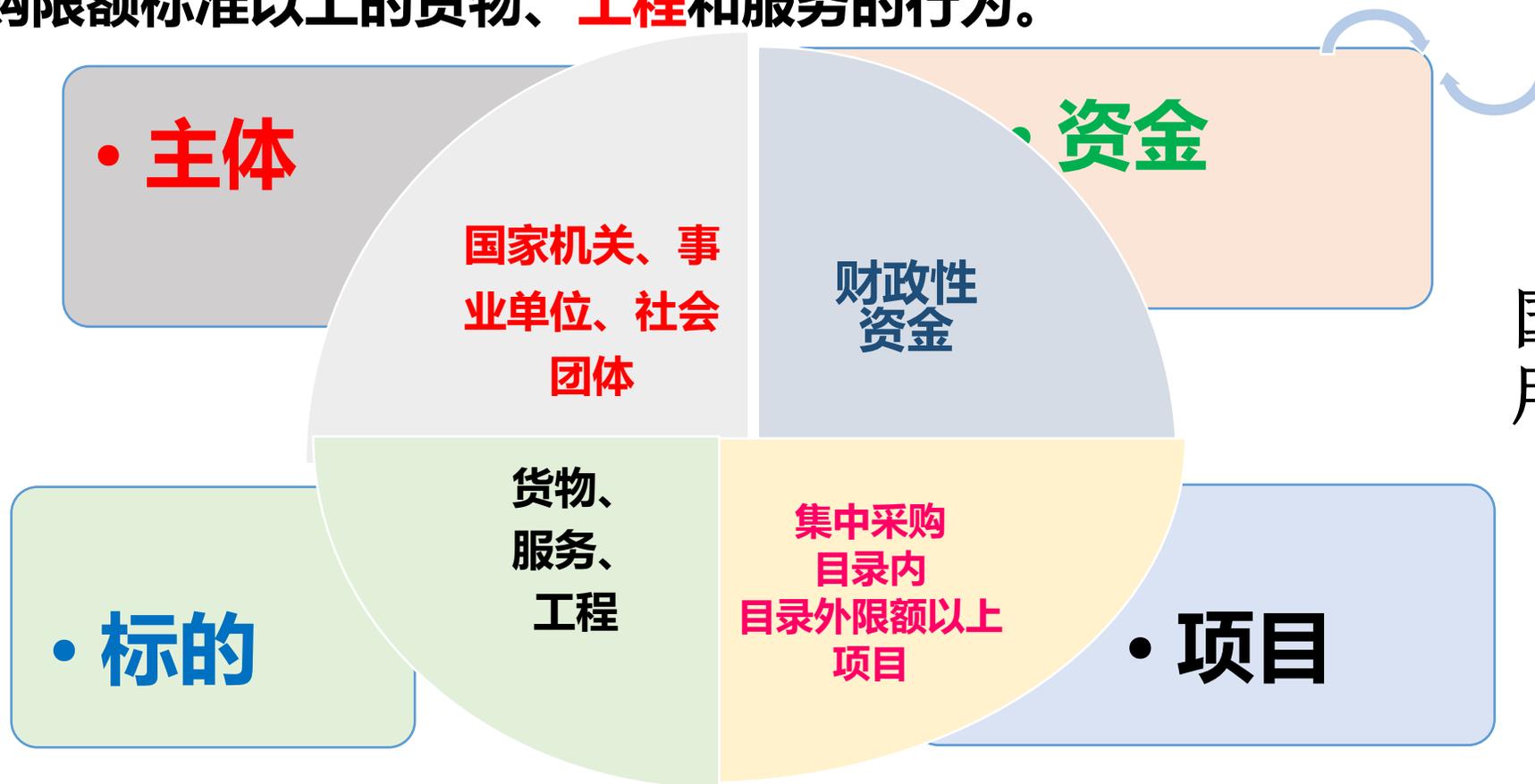
【案例1】工程监理招标在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有人投诉怎么处理

- 某市一公路桥梁项目监理招标，监理费用1000万元，经市采购中心同意，在市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有企业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投诉该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诉求招标无效？市公共资源局不知怎么处理？



1. 工程建设项目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区分

何为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国有企业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何为工程建设?



建筑物：居住、办公或公共活动场所

构筑物

政府采购法对建设工程定义，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工程建设主要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修缮等。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与货物。（“两条例”）

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什么是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新建



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

改建



改建：是指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原有基础上加以改造，以适合新的需要。包括改变外形、特点、性质和功能、作用。

扩建



扩建：是指将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增建、扩大面积。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与其他货物的区别？

法律对工程货物的界定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为工程货物。

简单的把握，就是与工程“三同”

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

同步投入使用

属于工程
货物。



竣工验收后再购置货物不属于工程货物。

2. 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法律法规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或单一来源采购

政府采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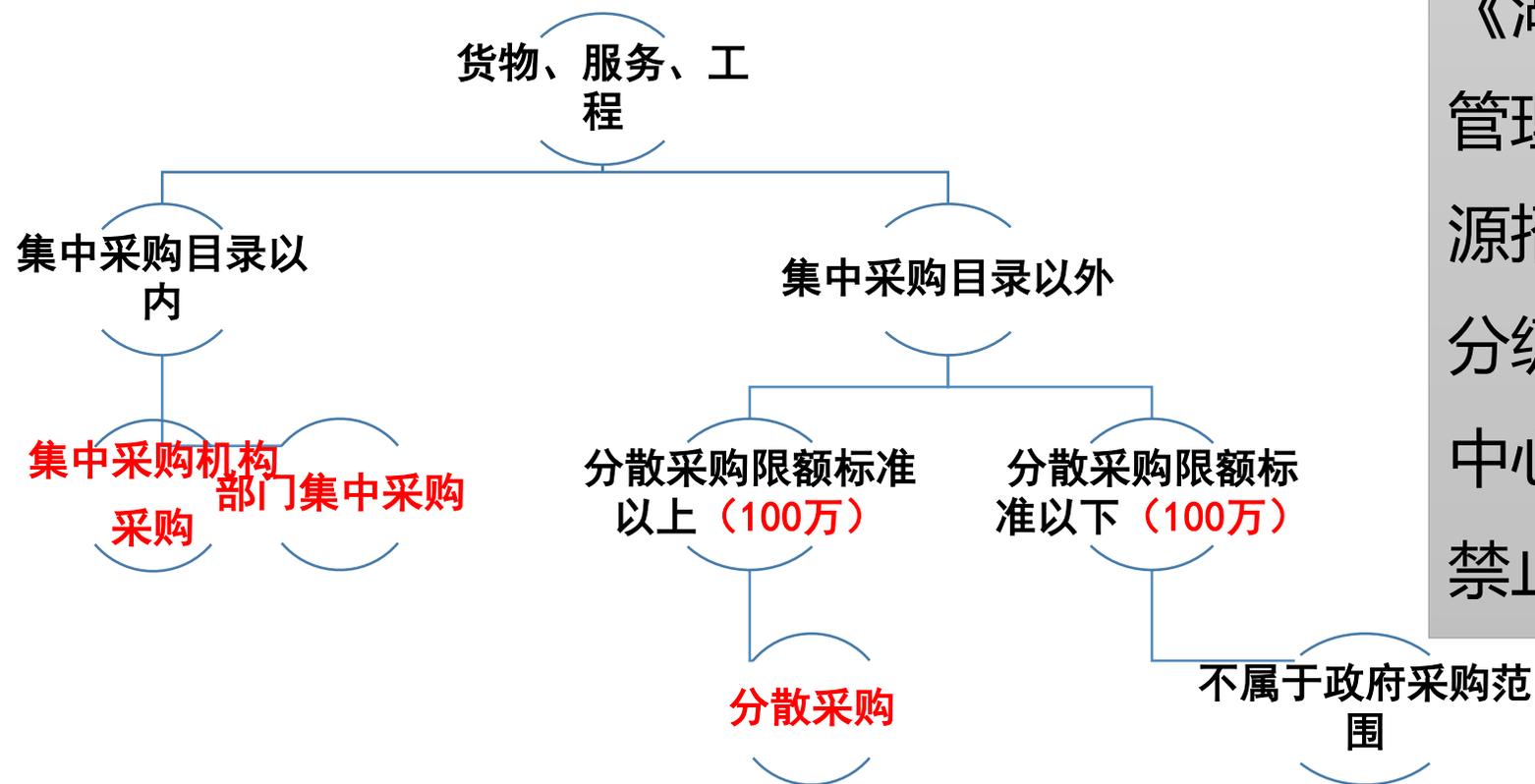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
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
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
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
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关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项目，进入平台交易的规定

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进入政府采购中心交易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
项目进入各级交易中心交易。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接受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4.进入交易平台错误会导致的后果分析

一是直接导致招标项目的公告和信息发布平台错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10号令），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二是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错误

三是有的项目会使用招标文件的范本错误，没有按标准文件编制

四是有的项目出现投诉，处理主体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错误。

这些错误的后果分析

4.进入交易平台错误会导致的后果分析

一、公告和信息发布平台错误的后果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10号令），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第51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第49条按规避招标处理，

第51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进入交易平台错误会导致的后果分析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本案例是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公开招标，发布的媒介是财政部门指定的合法媒介，根据情形，不能认定为构成规避招标，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处理比较适当。不能认定为规避招标就不能认定为招标无效。

二是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平台错误、招标无效。也没有说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错误评标无效

三是有的项目会使用招标文件的范本错误，没有按标准文件编制。国家制订了标准文本的应当按标准文本编制。但没有按也不一定就招标无效，要结合是否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本案是按照省的示范文本编制。

四是处理投诉主体错误，处理投诉适用法律错误，可以依法纠正，但不能导致招标无效。

综上所述，本案比较适当的处理方法是，维持招标结果，对招标人依据条例51条处罚。

场外交易处罚不合适，政府采购中心也是政府指定合法平台。

【案例2】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某市对一国有企业进行巡察，发现办公大楼建设时，工程造价费用120万元，跟踪审计费用150万元，没有公开招标，采取在某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谈判，选择的中标人。巡察组认为企业以竞争性谈判规避公开招标，并作为问题反馈给企业整改，同时要求市公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市公管局感觉难办，不知工程造价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人项目。



1.哪些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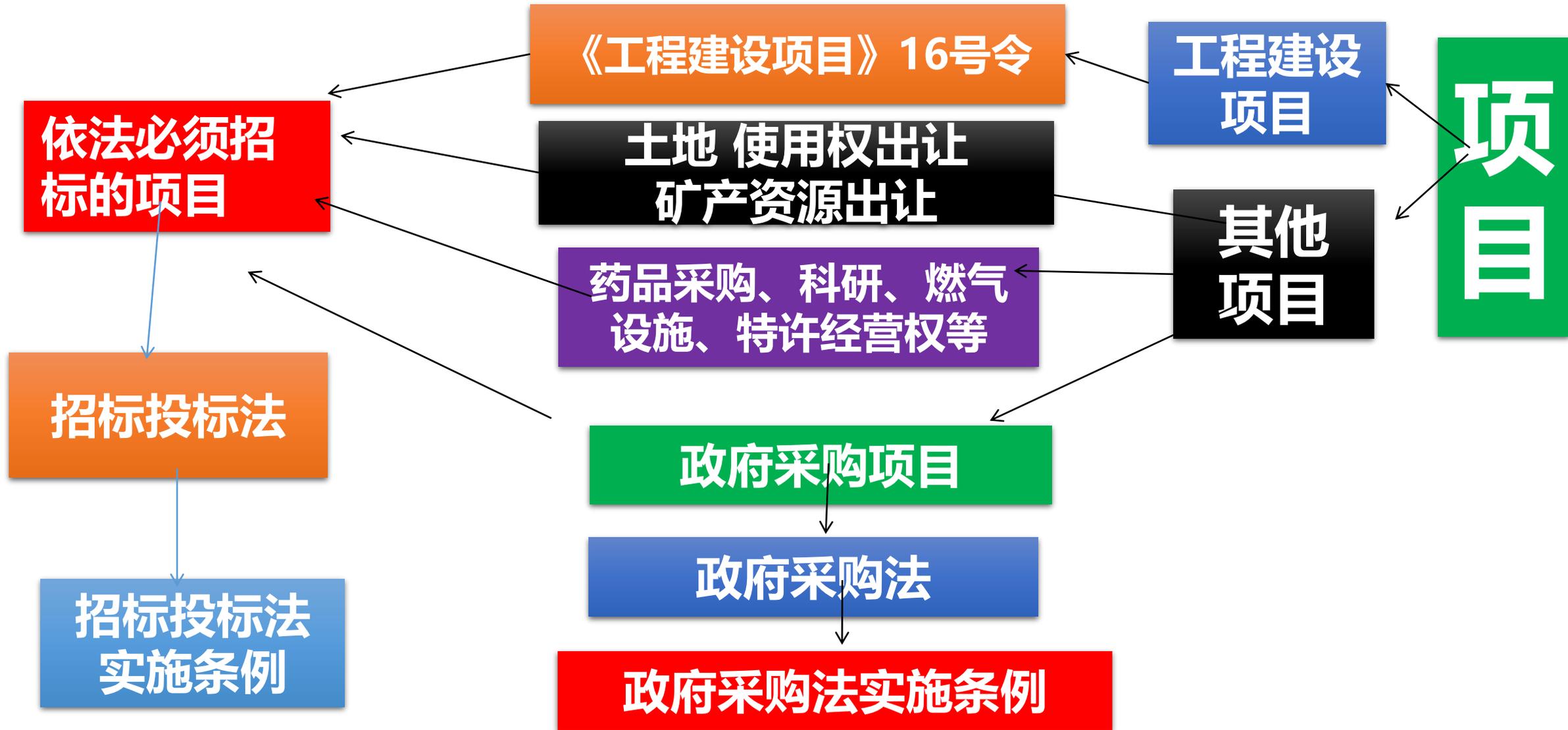
（从项目性质）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从资金性质）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从资金性质）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2.工程造价、工程审计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6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中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那么”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中的“等”字如何理解？

《现代汉语词典》中，“等”字用作助词时用在列举后有如下释义：（1）表示列举未尽（可以叠用），此即“等外等”；（2）表示列举后煞尾，此即“等内等”。在法律法规中的“等”是属于“等外等”还是“等内等”无明确界定，要结合具体法律法规条文释义。

• 2.工程造价、工程审计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843号文实施工作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第五条第一款第（三）中没有明确列举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说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服务范围仅限于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审计是否依法必须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属于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案例3】项目未招标所签合同效力问题

- 2018年8月20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建设集团商定,由建设集团承建开发公司的在水一方小区(施工合同金额3.3亿),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3300万元履约保证金;工程在履约保证金支付之日起二个月内必须开工,如超出约定时间未开工则从超出之日起按月利率3.0%计息作为违约金。



2018年8月24日,建设集团交纳3300万元履约保证金。到了10月24日,项目的规划手续还未办好,不能进场施工,建设集团多次催办。2019年3月17日,开发公司通知建设集团,规划许可证已领取,现准备办理施工许可证,请建设集团在3月31日前提供有关办证资料。

- 2019年3月24日建设集团回函要求开发公司立即返还3300万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2019年3月30日开发公司书面通知建设集团：“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将3300万元返还给了建设集团” 4月2日建设集团复函反对解除合同。
- 2019年4月15日,建设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开发公司支付违约金495万元。

问题

- 1.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书是否有效?
- 2.支付违约金的请求能否成立?
- 3.若违约成立违约金会判多少?

【案例4】代理收费合同纠纷

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估算价10000万元。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中关于代理费用的收取为：“由施工招标的中标人付费。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约定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进行了明确，招标工作正常进行，中标通知下发后，招标工作结束，但一直没有签订合同，代理费未付，约一年后项目因政策调整取消，为代理费用产生纠纷怎么处理？在现实中有的中标人不愿意付代理费，认为招标人清单中没有代理费这一项，怎么处理？

在实践中有少数项目。招标时就缺乏条件，招完标后，迟迟不发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有的一年后，才通知项目不做了。这时中标单位怎么要求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要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日内要签订合同，这是法律规定。

有的中标人请求招标人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合理吗？由于合同未签订或未实际履行，请求违约责任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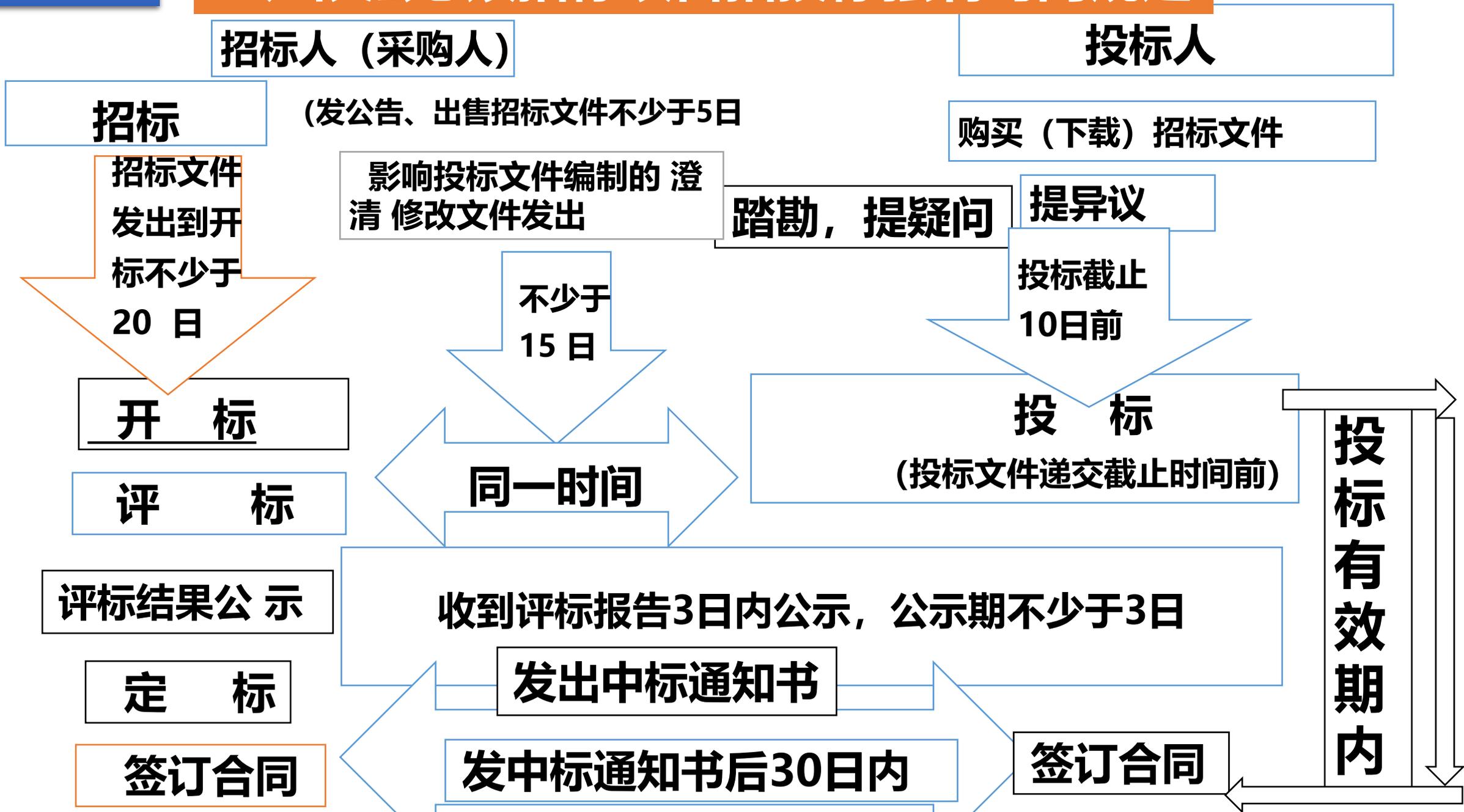
【案例5】招标文件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怎么处理

1.某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估算价500万元）施工招标，采取资格后审，发招标公告是2019年1月1日，上午10点，下载文件截止时间5日24点，开标时间是20日上午10点，清单修改后发出时间是7日上午10点。中标结果公示前无任何单位提异议、投诉。公示后，有人投诉招投标活动程序违法，发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发答疑时间都差1天，违反招标法强制性规定，应当重新招标。怎么处理？

2.某环境治理项目，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控制价的15%，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结果公示前无任何单位提异议、投诉。公示后，有人投诉设置最低限价，限制竞争，诉求重新招标，这样的投诉是否应当受理，怎么处理？

案例分析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强制时间规定



二、是否只要招投标活动违法就招标无效，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适用本条规定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存在违法行为。如从发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不少于20日。不在指定媒介发公告、限制、排斥投标人投标等。

二是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已造成和必然造成。比如招标文件明显偏向特定投标人，就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也可认定招标无效。

三是不能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就是说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并产生了后果。

【知识延伸】

为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防止造成既成事实，现《条例》第22条、第54条以及第62条规定了暂停制度，第23条规定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制度，第38条规定了投标人的告知义务，第56条规定了履约能力审查制度，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责令改正措施。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避免一些既成事实的发生。因此，有必要对相关行为的效力作出明确规定，以便纠正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怎么暂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3条 【文件的合法性】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释义】一、适用本条规定应当满足两个条件

(一)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法。具体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谓强制性规定，表现为禁止性和义务性强制规定，也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使用了“应当”、“不得”、“必须”等字样的条款，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如：

二是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反“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违反“三公”原则是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没有载明必要的信息，针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提供不对等的信息，指定某一特定的专利产品或者供应者等等。

所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是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

(二)违法内容影响了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

所谓影响指已经造成影响，其时点是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或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也即开标后才发现。在此之前发现的违法行为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具备资格的潜在投标人未能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未能参加投标、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或者投标人没有充分竞争力，等等。

二、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8条【投标重大变化要告知】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6条【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情形

(一) 《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的情形有六种：

1、违规代理导致的无效。《招标投标法》第50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招标人泄露相关信息导致的无效。《招标投标法》第52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串通投标导致的无效。《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情形

4、弄虚作假导致的无效。《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5、违法谈判导致的无效。《招标投标法》第55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违法确定中标人导致的无效。《招标投标法》第57条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

可能导致招标无效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 1、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告内容不一致。
- 2、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3、**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4、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7、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8、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

(二) 除《条例》已有规定外，实践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违法行为主要有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 1、串通投标。
- 2、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 3、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4、发生重大变化而不按照《条例》规定告知招标人。
- 5、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 除《招标投标法》和《条例》已有规定外，实践中可能导致中标无效的其他违法行为主要有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委违规的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以上行为，如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责令改正，重新评标；如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并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中标无效。需要说明的是，前面所列可能导致招标无效、投标无效的行为，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被确认无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关于违法强制时间问题的处理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5日，最好当天不计算，最后一天落在休息日顺延至工作日。对投标文件编制有影响的需要给投标人15天时间。，从发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不少于20日，1号发文件，21日开标。

但就本案例第一个问题的处理，不能直接推断在所有投标人均少了1天情况下，构成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结论。

对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关于设置最低限价

1. 对投诉人过了有效期，且对招标文件的问题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不受理投诉。但监管部门依职责查处。

2. 招标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7条规定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规定最低限价，对投标产生了影响，对中标结果也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国家利益产生影响。即使签订了合同，中标也无效，合同无效。依据条例81条规定招标无效，重新招标。

3. 对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进行处罚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6】投标人怎么计算

某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时，有3家建筑企业递交了投标文件。进入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时有一家A公司密封不合格。这时，代理机构与中心同志不知怎么办了，产生了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可以继续开标，参加开标的是3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有3家，投标人不少于3家。

第二种意见是：2家不能开，投标人少于3家。

第三种意见是：为了不让流标，由代理机构做另2家工作，同意3家密封都合格，结果另2家表示不同意，认为2家可继续开标。

你同意哪种意见？

【案例引申】

1. 有一招标文件上写明评标委员会推荐1—一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名放弃，招标人可否选择第二名为中标人？

2. 有一招标文件上写明评标委员人数7人，招标人评委0人，请问，评标时，招标人能否派评委？招标文件写的招标人评委2人，在评标时招标人想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是否可以？

【案例7】疫情防控期间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有效期案例

【案情】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格后审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后，有3家湖北企业因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有效期投诉，理由是住建部有文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有效。经调查有1家A企业是已换了新证没有提供，对这一问题怎么处理，意见不一致。

第一种意见：认为评标没有错误，评委是按你提供的证件评审，投标人应当有义务提醒评标专家，没有提醒评委这样评没有错，再说，现在也不好说是否还是疫情期。应当维持结果。

第二种意见：对A维持认定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否决，对另2家应当认定为有效。

第三种意见为：全部认定为有效，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

【案例8】关于相互持股两家企业能否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问题

【案情】某市某消防工程设备采购招标，共有6家企业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第一名A企业，第二名B企业，第三名C企业，中标公示后，B企业向公管局投诉 A与B企业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既不具备投标资格,又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应当取消中标资格。

公管局经调查A消防器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大明,持股比例为:董大明90%,汪小非10%。B消防装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汪小非,持股比例为:汪小非60%,董大明40%。且两家公司在同一写字楼办公。公管局形成二种意见，一种意见是，两公司实为一个公司，都是董大明、汪小非两人所办，不能同时投标，且存在串通的重大嫌疑，取消A中标资格。另一种意见，认为取消中标资格不妥，维持也不知怎么向投诉人回复。

【案例9】电子招标中，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怎么处理，何为实质性响应

某市中国银行办公大楼项目装修工程（估算价8000万元），采取全流程电子标。有26家单位参加了投标。经评审,A装饰工程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银行经清标，发现A公司未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补充文件中有投标人提问：“综合单价分析表是否需要打印?”,招标人明确回答：“综合单价分析表需要打印”。招标人以第一名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文件不齐全，缺少重要组成部分为由，向监管部门反映,要求取消装饰工程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组织专家重新评审此项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查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无有关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任何规定,招标文件前附表“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中未涉及有关“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内容;前附表“10.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明确“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未发现该条款中设置了“未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的规定。但,的确招标补充文件中有投标人提问:“综合单价分析表是否需要打印?”,招标人回答:“综合单价分析表需要打印”。

(2)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份数”中规定:“(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副本”。三、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3)本项目成功解密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利完成开标,未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没有作为评审依据。

(4)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中的确未提供。公管局对电子与纸质不一致以谁为准把握不准?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而又没有提供是否属于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把握不准?

【案例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未被否决怎么处理

【案情】 某供水公司就新建输水管道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所供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材和管件产品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塑料制品或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对管道配件技术参数要求: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DN60, DN600无缝钢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DN560电熔管件。评标结果公示后,第二名投诉第一名A公司不具备本次招标的DN560规格PE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件的自主生产能力。

市水利局经调查,第一中标候选人A公司的投标文件附有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产品为给水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PE)复合管,型号规格为PE100、DN315×1.6MPa;给水用聚乙烯(PE)电熔管件,型号规格为PE100、DN90。

但无本次投标需使用的DN560PE管材的检测报告。输水管道是影响案涉工程项目质量至关重要的设备是事实,应当认定金属制品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不符, 投标无效, 怎么处理, 意见不统一。

第一种意见: 依据实施条例55条规定, 由招标人选择第二名或选择重新招标。

第二种意见: 评标无效, 重新抽取专家重新评标, 依据是条例81条。

第三种意见: A为非响应投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错误; 本次招标无效; 应该重新招标。依据是条例81条。

第四种意见: 由原评标专家复评, 重新评审,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依据是条例71条



某项目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审查时，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打分有误，招标文件规定每个类似业绩2分，有5个类似业绩的满分10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8个业绩中，只有3个是招标文件规定的类似业绩，只能得6分，但评委给了10分，向监管部门反映，监管部门核实属实，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评标委员会改正时，发现第二名、第三名和其他投标人同样在类似业绩打分中有误，于是就重新进行了评标，可以吗？

A hand with the index finger pointing upwards towards a circular button. The button is white with a blue border and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 '听' (listen) in blue.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a subtle grid pattern.

听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陈建新